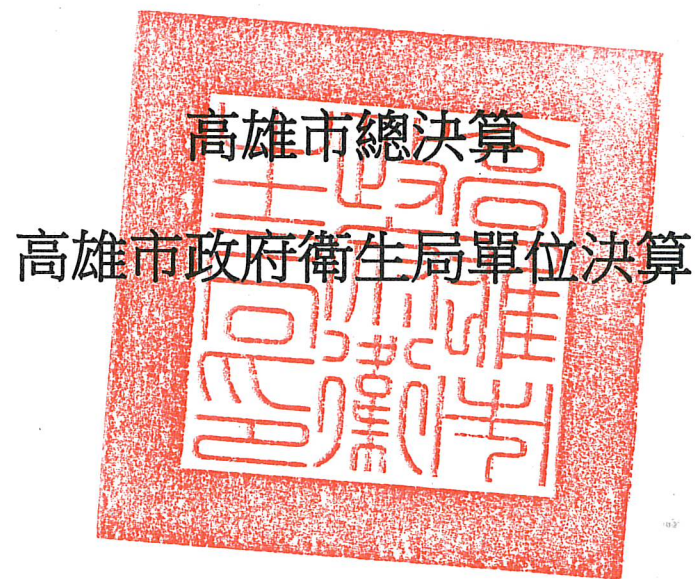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年 1 月 1 日至 111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說明第1頁至第80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1頁至第6頁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第7頁至第10頁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11頁至第24頁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25頁至第26頁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27頁至第28頁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29頁至第30頁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31頁至第34頁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35頁至第44頁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45頁至第48頁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49頁至第64頁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65頁至第66頁
6.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67頁至第68頁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69頁至第76頁
8.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77頁至第80頁
9.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81頁至第84頁
10. 人事費明細表	第85頁至第85頁
11. 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12.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86頁至第87頁
13.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88頁至第90頁
14. 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91頁至第100頁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16.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1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101頁至第102頁
18.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1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	第 頁至第 頁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 三、會計報表

### (一)主要表

- |          |                 |
|----------|-----------------|
| 1. 平衡表   | 第103-1頁至第103-2頁 |
| 2. 收入支出表 | 第104頁至第104頁     |

### (二)附屬表

- |                              |                 |
|------------------------------|-----------------|
|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第105頁至第115頁     |
|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第116-1頁至第116-4頁 |
|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 第117-1頁至第117-5頁 |
|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 第 頁至第 頁         |
|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 第 頁至第 頁         |
| 6.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 第118頁至第118頁     |

## 四、參考表

- |                                                                  |             |
|------------------------------------------------------------------|-------------|
|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第119頁至第119頁 |
| 2. 現金出納表                                                         | 第120頁至第123頁 |
| 3. 財產目錄總表                                                        | 第124頁至第163頁 |
| 4. 議會審議通過高雄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br>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br>情形報告表 | 第164頁至第167頁 |

## 五、其他附表

- |                   |         |
|-------------------|---------|
| 1. 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 | 第 頁至第 頁 |
| 2. 平衡表各科目移轉明細表    | 第 頁至第 頁 |
| 3.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明細表    | 第 頁至第 頁 |

- 備註：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左列表格於3月底前另行  
遞送主管機關、審計機  
關及主計處。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 歲入：					
合計	6,693,369,000	6,531,509,888	(161,859,112)	-2.42%	
(1)統籌分配稅	25,435,000	25,435,000	0	0.00%	
(2)罰金罰鍰及息金	50,929,000	100,425,418	49,496,418	97.19%	主要係食品、健管、長期照護、防疫等業務之裁罰案件增加致超收。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3)賠償收入	0	224,792	224,792	-	主要係醫療院所疫苗毀損等賠償收入。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4)行政規費收入	9,348,000	9,487,790	139,790	1.50%	
(5)使用規費收入	1,720,000	1,243,096	(476,904)	-27.73%	主要係因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又本國邊境管制之故，導致外籍人士來台就醫之限制，業已簽准市府同意停徵。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6)財產孳息	115,328,000	126,122,041	10,794,041	9.36%	
(7)廢舊物資售價	81,000	21,282,190	21,201,190	26174.31%	主要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報廢財產殘值變賣所得高於預期、標售沒入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廢食用油乙批所致。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8)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490,528,000	6,243,631,259	(246,896,741)	-3.80%	短收246,896,741元主要係： 1. 111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短收108,512,966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8日來函解釋日間照顧補助基準，是項費用僅補助尚未布建日照中心之學區所致。 2. 111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短收54,957,124元，主要係8月中疫情暫緩，9月份工班陸續進入護家施工，每項工程需花兩個月完成，故執行率較低所致。 3. 111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管人力資源計畫短收20,608,995元，主要係年初疫情風險增加，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改以視訊方式辦理，育嬰假同仁薪資亦未支出所致。 4. 111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短收19,429,000元，主要係中央減列核定數及通過查核機構家數、金額下修所致。 5. 111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短收14,828,896元，主要係因招聘人員須具備相關專業學系與工作年資，致招聘困難影響聘用所致。 6. 111年度長者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短收6,287,558元，主要係上半年因疫情嚴峻，各區衛生所投入防疫工作，社區據點及活動場域皆暫停開放及辦理，因此本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開辦班期減少，相關業務推動場次下修所致。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9)雜項收入	0	3,658,302	3,658,302	-	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所致。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2. 歲出：					
合計	9,153,156,073	8,864,183,513	(288,972,560)	-3.16%	
(1) 編列預算部分：	8,304,294,262	8,015,321,702	(288,972,560)	-3.48%	
a. 行政管理	281,042,000	280,138,213	(903,787)	-0.32%	
b. 醫政業務	482,886,000	474,702,254	(8,183,746)	-1.69%	
c. 藥政業務	2,635,256	2,447,292	(187,964)	-7.13%	
d. 食品衛生業務	11,412,000	9,628,595	(1,783,405)	-15.63%	主要係中央另挹注獎勵專案「食品安全稽查暨輔導擴充計畫」經費所致。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e. 健康管理業務	122,249,000	101,653,984	(20,595,016)	-16.85%	主要係受COVID-19疫情影響，致中央補助款執行不如預期。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f. 長期照護業務	6,467,939,000	6,248,323,608	(219,615,392)	-3.40%	主要係111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11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111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111年照顧管理中心計畫等執行賸餘所致。 改善措施：督導機構並隨時掌握申請流程執行資格等相關規範，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g. 檢驗業務	32,662,000	32,490,561	(171,439)	-0.52%	
h. 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158,062,000	133,973,118	(24,088,882)	-15.24%	主要係人事聘用計畫暫停及變更致經費賸餘。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i. 企劃業務	2,977,000	2,929,842	(47,158)	-1.58%	
j. 防疫工作	198,843,006	186,812,761	(12,030,245)	-6.05%	
k. 各區衛生所業務	535,593,000	534,399,401	(1,193,599)	-0.22%	
l. 研究工作	7,994,000	7,822,073	(171,927)	-2.15%	
m. 第一預備金			0		
(2) 市統籌部分：	848,861,811	848,861,811	0	0.00%	
a.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426,141,952	426,141,952	0	0.00%	
b.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671,959	11,671,959	0	0.00%	
c. 災害準備金	411,047,900	411,047,900	0	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 歲入：					
合計	136,445,358	87,617,974	(48,827,384)	-35.79%	
106年度罰金罰鍰及息金	4,256,186	1,301,765	(2,954,421)	-69.41%	1.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1,007,009元。 2. 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1,947,412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107年度罰金罰鍰及息金	3,728,601	323,800	(3,404,801)	-91.32%	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3,404,801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	4,398,623	802,752	(3,595,871)	-81.75%	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3,595,871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109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	17,886,405	3,782,318	(14,104,087)	-78.85%	1.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2,336,000元。 2. 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11,768,087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110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	41,785,869	17,058,934	(24,726,935)	-59.18%	1.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2,110,000元。 2. 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22,616,935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110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4,389,674	64,348,405	(41,269)	-0.06%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41,269元。
2. 歲出：					
合計	241,614,931	241,492,741	(122,190)	-0.05%	
110年食品衛生業務	2,843,832	2,843,832	0	0.00%	
110長期照護業務	238,771,099	238,648,909	(122,190)	-0.05%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部分

資產及負債科目	科目金額	內容
(1)資產總額	12,011,086,227	
流動資產	1,590,330,596	
各機關現金	26,355,697	係各區衛生所各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合計之數。
專戶存款	1,468,956,758	係本局各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合計之數。
應收帳款	83,021,913	係106年至111年度罰金罰鍰收入及其他收入之應收數。
預付款	11,996,228	係中央補助計畫墊付款。
長期投資	5,254,549,479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62,195,667	係高雄市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2,192,353,812	係高雄市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固定資產	5,086,354,087	
土地	2,882,288,334	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辦公房屋用地等。
土地改良物	4,990,170	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附著於土地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715,043)	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附著於土地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47,987,710	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233,231,307)	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80,773,755	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8,179,480)	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134,719	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7,170,820)	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20,461,801	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08,018,012)	係辦公事務等設備累計折舊。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032,260	係田寮區衛生所等未完工程。
無形資產	15,596,113	
電腦軟體	15,596,113	係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64,255,952	
暫付款	64,255,952	係代辦經費之預付款。
(2)負債總額	1,563,933,932	
流動負債	1,552,342,397	
應付帳款	4,365,525	係應付保留款。
應付代收款	390,443,606	係代辦經費及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勞退提存金等。
預收其他政府款	1,157,533,266	係預收中央補助款收入。
其他負債	11,591,535	
存入保證金	5,047,053	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應付保管款	4,058,903	係本局約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資產及負債科目	科目金額	內容
暫收款	2,485,579	係暫收中央補助款收入。
淨資產	10,447,152,295	
資產負債淨額	10,447,152,295	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變動情形分析

1. 平衡表部分

資產及負債科目	金額		比較增減		主要原因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額	%	
(1) 資產總額	12,011,086,227	13,751,303,150	(1,740,216,923)	-12.65%	
流動資產	1,590,330,596	3,638,639,450	(2,048,308,854)	-56.29%	
各機關現金	26,355,697	34,694,276	(8,338,579)	-24.03%	主要係各區衛生所代收健、勞保、勞退金及保證金等減少所致。
專戶存款	1,468,956,758	3,525,816,473	(2,056,859,715)	-58.34%	主要係本年度暫收中央補助款收入及代辦經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83,021,913	75,169,935	7,851,978	10.45%	主要係本年度罰金及賠償收入保留金額增加所致。
預付款	11,996,228	2,958,766	9,037,462	305.45%	主要係本年度墊付款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長期投資	5,254,549,479	4,897,343,663	357,205,816	7.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62,195,667	3,061,981,891	213,776	0.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2,192,353,812	1,835,361,772	356,992,040	19.45%	係投資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固定資產	5,086,354,087	5,146,447,154	(60,093,067)	-1.17%	
土地	2,882,288,334	2,869,621,659	12,666,675	0.44%	
土地改良物	4,990,170	4,990,170	0	0.0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715,043)	(4,619,403)	(95,640)	2.07%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47,987,710	3,001,388,082	246,599,628	8.2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33,231,307)	(1,166,858,749)	(66,372,558)	5.69%	
機械及設備	480,773,755	466,538,820	14,234,935	3.05%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58,179,480)	(338,718,028)	(19,461,452)	5.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134,719	112,974,778	(2,840,059)	-2.51%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170,820)	(74,832,377)	(2,338,443)	3.12%	
雜項設備	120,461,801	123,721,458	(3,259,657)	-2.63%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08,018,012)	(106,802,146)	(1,215,866)	1.1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032,260	259,042,890	(238,010,630)	-91.88%	主要係上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所致。
無形資產	15,596,113	8,222,102	7,374,011	89.6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資產及負債科目	金額		比較增減		主要原因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額	%	
電腦軟體	15,596,113	8,222,102	7,374,011	89.69%	主要係本年度購買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	64,255,952	60,650,781	3,605,171	5.94%	
暫付款	64,255,952	60,650,781	3,605,171	5.94%	
(2)負債總額	1,563,933,932	3,623,741,421	(2,059,807,489)	-56.84%	
流動負債	1,552,342,397	1,841,497,182	(289,154,785)	-15.70%	
應付帳款	4,365,525	2,579,891	1,785,634	69.21%	主要係本年度歲出保留案件及金額增加所致。
應付代收款	390,443,606	479,420,005	(88,976,399)	-18.56%	主要係本年度代辦經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預收其他政府款	1,157,533,266	1,359,497,286	(201,964,020)	-14.86%	主要係本年度預收中央補助款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負債	11,591,535	1,782,244,239	(1,770,652,704)	-99.35%	
存入保證金	5,047,053	5,856,799	(809,746)	-13.83%	主要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款	4,058,903	3,971,440	87,463	2.20%	
暫收款	2,485,579	1,772,416,000	(1,769,930,421)	-99.86%	係暫收中央補助款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淨資產	10,447,152,295	10,127,561,729	319,590,566	3.16%	
資產負債淨額	10,447,152,295	10,127,561,729	319,590,566	3.16%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 1. 醫政業務

- (1) 醫政業務：受理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開業、執業、變更或歇業等異動申請。稽查涉嫌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醫事相關法規案件。辦理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之審議。
- (2) 市立醫院管理：輔導市立醫院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 (3) 緊急醫療及救護業務：
  - a.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效能及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b.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及演練。
  - c. 救護車設置機構輔導、管理及救護車檢查。
  - d. 輔導及提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能力與品質。
  - e. 提升到院前救護及院際間轉診品質。
  - f. 加強全民急救教育推廣。
- (4) 原住民健康及衛生所管理：
  - a. 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b. 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
  - c. 強化衛生所功能發展、在地化健康照護模式服務。
  - d. 強化衛生所行政組織功能。
  - e. 促進衛生所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服務品質。

##### 2. 藥政業務

落實藥商、藥事人員登記作業，並取締非法藥商，以提升用藥環境；辦理中、西藥及醫療器材等販賣業、製造業之普查制度，輔導查核機構業者儲、售之管制藥品管理，取締不法藥物，並辦理用藥安全宣導，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抽查及取締不法市售化粧品，提高化粧品使用環境及品質。

##### 3. 食品衛生業務

- (1) 針對本市製造業 GHP、HACCP 符合性查核，並針對小型工廠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加強列管輔導查核。
- (2)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輔導查核本市製造業、輸入業追溯追蹤及一級品管查核，確保產品流向品質。
- (3) 為維護觀光客及市民食的安全，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本府衛生局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通過業者名冊將提供本府觀光局、旅遊公會行銷供遊客用餐參考。
- (4) 為推廣本市夜市美食及地方特色伴手禮，辦理本市示範觀光夜市及觀光食品工廠之輔導活動，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及提供旅客、消費者選擇。
- (5) 為提升食品業者對法規之認知，辦理各類食品衛生相關講習教育，並推動食品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安全宣導，促進民眾對食安風險概念之認識。

(6)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理各類食品業者違規。

### 4. 健康管理業務

(1)孕產婦及婦幼健康管理指導與衛教宣導；推動婦女權益促進業務及母嬰親善哺乳環境；落實兒童預防保健及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青少年健康管理。

(2)執行本市美容美髮、游泳場所、浴室、旅館、娛樂、電影片映演業等 6 大業別之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與輔導；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相關業務，落實移工健康檢查管理。

(3)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提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涵蓋率及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老人健康檢查；推動慢性病照護。

(4)營造健康生活支持性環境；推動健康促進、均衡飲食、規律運動、健康體位、健康識能及高齡友善活躍老化計畫。

(5)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計畫：失智症預防、長者健康管理、社區營養及預防衰弱服務。

### 5. 長期照護業務

(1)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輔導；提升護理機構暨照顧品質；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事宜(含住宅鑑定、鑑定報告表審核、鑑定費核定等)；辦理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業務；推動本市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計畫。

(2)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發展及建置本市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辦理長期照顧宣導。

(3)辦理長期照顧教育、人力訓練、跨專業個案研討、醫療院所出院準備服務。

### 6. 檢驗業務

完成 111 年度抽驗計畫，總計抽驗 9,681 件；達成實驗室增項認證計畫，TFDA 認證 1,167 項、TAF 認證 464 項；配合擴充直轄市應自行完成檢驗項目，達成率 99.81%。

### 7. 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1)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老人憂鬱症篩檢及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與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2)精神個案關懷服務：辦理本市精神個案列管、訪視及精神個案、嚴重病人併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個案研討會。

(3)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

(4)推動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計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與安置小康家民傷患醫療暨看護等費用補助。

(5)菸害防制計畫：提供多元性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及菸害防制宣導；推廣無菸環境。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8. 企劃業務

(1)以整體服務為宗旨，運用跨科室資源推動業務

撰編「110年高雄衛生大事紀實」，紀錄本局各項相關公共衛生業務，以傳承本局衛生工作。

(2)策劃重要智慧科技應用計畫

a.本局參與110年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AI精準健康共照服務及聊天推送機器人計畫，與先進醫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以本市為試煉場域，提供智能化客服腳本衛教服務，計畫於111年10月31日結案。

b.2022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於111年3月24日至26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局於高雄主題館展出主題「AI精準健康共照服務及聊天推送機器人」、「COVID 19防疫資訊管理系統」及「長照交通接送預約平台」，以增加本市智慧醫療發展應用露出，並提昇國際能見度。

(3)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共發布408則衛生及醫療相關新聞稿。於高雄廣播電台等5家廣播電台接受衛生政策及衛教宣導專訪共計59場次。為拓展政策行銷管道，本局臉書官方粉絲團「雄健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1年共計發布968則貼文。

(4)推動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111年全國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獎2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5)追蹤執行各項重要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a.府管計畫-本局納列府管計畫共4案—「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計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及「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b.市長政見-長照及大林蒲遷村等共5案，依111年受管之查核點進度執行。

c.111年度本局人民陳情案計14,243案，逐案追蹤管制。

(6)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輔導，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

本局經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須持續調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以落實本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確保障本局資訊安全。

(7)辦理本局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外部稽核，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以落實本局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提升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意識，保障本局所屬機關資訊安全與增進防護能力。

### 9. 防疫業務

(1)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2)推動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落實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有效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等風險，111年登革熱本土個案18例、境外8例，無死亡病例。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0. 各區衛生所業務

結合資源推行各項醫療保健業務。

### 11. 研究工作

- (1)執行邊境阻絕之人體快篩檢驗，攔截登革熱陽性病例進入社區，大幅降低疫情擴散風險；並執行社區蚊蟲動態監測，及時消滅孳生之蚊蟲，提高社區預警效能，降低蚊蟲密度。
- (2)每週彙整防疫資訊及分析結果，出刊「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登革熱快訊」，增進民眾知能，加強防疫政策宣達效果。
- (3)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提高研究品質，並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交流機會。
- (4)協助本局疾病管制處辦理 111 年「高雄市 Wolbachi 培育計畫」勞務採購經費 365 萬。

###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行政效能。</li> <li>2. 強化業務管理資訊化，提高行政效能。</li> </ol>	<p>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動，執行行政支援包括車輛調派、文書處理作業、檔案管理、支援行政罰鍰作業、採購作業、財產管理及其他行政工作。</p> <p>運用及管理庶務資訊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動，執行行政支援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車輛調派：全年共計 1,072 車次。(不含正副首長座車)</li> <li>(2)文書處理作業：總收文 97,510 件，發文 46,730 件。</li> <li>(3)檔案管理：現行檔歸檔 135,783 件、借調檔案 1,529 件、揀選檔案 5 件。</li> <li>(4)支援行政罰鍰作業：收繳 84,743,259 元。</li> <li>(5)小額採購案約 3,618 件、10 萬元以上採購案較前年度增加約 40%，計 133 件、公有不動產公開標租 7 件。</li> <li>(6)協辦市立醫院委外經營及衛生所考核相關業務。</li> <li>(7)財產物品管理及其他行政工作，確實達成行政支援任務。</li> </ol> </li> <li>2. 妥善運用及維護管理庶務資訊系統，包含車輛調派、會議室管理、物品領用、出納管理及所得資料管理等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提供本局各項業務高效率行政支援。</li> </ol>	
醫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醫療機構之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醫療法、醫師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醫療機構開業申請(含開業、復業、變更)共 57 件。</li> </ol>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請設立、變更、歇業之登記及管理輔導。</p> <p>2. 接受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之登記申請及管理輔導。</p> <p>3. 取締不法之醫療行為、醫療廣告及違規醫事人員。</p> <p>4. 取締非法醫事人員。</p> <p>5. 關於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變更之審議事項。</p> <p>6. 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p> <p>7. 關於醫療爭議案件之協調事項。</p> <p>8. 輔導市立醫院提昇</p>	<p>及相關法規，管理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p> <p>2. 醫療機構案件審議。</p> <p>3. 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審議。</p> <p>4. 辦理醫療爭議案件。</p> <p>市立醫院朝自給自足目標、</p>	<p>2. 受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歇業異動登記案件共 14,727 件。</p> <p>3. 稽查涉嫌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醫事相關法規案件共處罰違法案件 343 件。</p> <p>4. 稽查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案共 28 件，其中移送地檢署偵辦 7 件。</p> <p>5. 辦理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案件共 9 案。</p> <p>6. 辦理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之審議共 71 案。</p> <p>7. 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共 147 件，未結案 21 件，調處成立 25 件，不成立 65 件，退件數（撤案、和解或一方不出席）36 件，調處成功率為 27.7%。</p> <p>1. 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績效 (1) 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p>中心」召開定期會議督導管考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p> <p>(2)完成所屬 4 家公營及 5 家民營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核書審，考核結果如下：公營醫院－凱旋醫院、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及中醫醫院甲等；民營醫院－大同、小港及鳳山醫院優等，岡山、旗津醫院甲等。</p> <p>(3)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規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及頒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管理決策中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委託經營市立醫院事務處理要點」，函頒各市立醫院遵照辦理。</p> <p>2. 11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1,513 萬 5,646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10 萬 8,434 元、市立小港醫院 4,215 萬 1,004 元、市立大同醫院 4,788 萬 3,340 元、市立鳳山醫院 765 萬 33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434 萬 2,532 元。</p> <p>3. 市立聯合醫院榮獲「111 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計畫優等獎」；市立民生醫院榮獲「111 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計畫優等獎」；市立凱旋醫院榮獲「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市立中醫醫院榮獲「111 年電話禮貌測試特優」。</p> <p>4. 召開 9 次醫管中心會議處理完成 4 件提案、辦理 349 件醫療陳情案及 18 件市議員質詢及資料索取處理。</p> <p>5. 因應本府輕軌交通建設，輕軌 C22 站體擬建置於鼓山區美術館路（位於市立聯合醫院門診大廳），爰啟動該院「門急診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及興建「北側大廳」等 2 案工程，過程中由林欽榮副市长召開多次會議，有效跨局處溝通、協調 2.5 億工程經費，俾利該院營運不中斷，並提供友善的醫療服務。</p>	
	9. 賡續辦理	辦理 65 歲以上	1. 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	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p>(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召開 12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及 6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p> <p>(2)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226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p> <p>(3)本局成立專線，並於篩檢期間設立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3,017 次電話陳情與諮詢案 (含書面陳情 22 件)。</p> <p>2.經費執行情形</p> <p>(1) 111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9,300 萬元，預計補助 2,020 人(一般老人 1,545 人、中低收老人 475 人)。</p> <p>(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 2,157 位(一般老人 1,591 人、中低收老人 566 人)長輩裝置假牙。</p> <p>(3) 111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84,798.9 千元 (一般老人 63,707.6 千元、中低收老人 21,091.3 千元)。</p>	
	10.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辦理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爭取衛生福利部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6,442,000 元，共補助 688 人(5,226 人次)弱勢民眾，經費執行率 100%；另跨局處結合本府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 38 區區公所、38 區衛生所、66 處議員服務處及 86 家醫療機構等公私立單位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11. 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1) 整合轄內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效能及各類	1.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效能及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p>1.盤點檢視各區衛生所緊急醫療應變計畫，包括災變時衛生所人力調配規劃、藥品整備 (設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單之掌握與轄區安置場所環境安全及醫療需求評估等。</p> <p>2.更新地區災難醫療救護隊人員名冊，彙送衛生福利部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p> <p>3.定期與急救責任醫院及偏鄉衛生所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並配合衛福部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及常</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2)強化醫療機構及衛生所之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3)強化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毒化災及輻傷緊急應變能力、人員訓練及演練 (4)提升市民對災害事故預防及基本急救處理技能	2.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及演練  3.救護車設置機構輔導、管理及救護車檢查	規訓練；配合消防局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測試 webex 視訊系統及 Thuraya 國際衛星電話設備測試，並每半年提報自主檢測成果。 4.補助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11 年度設置計畫。 5.支援本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6 場次，共調派醫師 61 人次護士 352 人次、EMT 救護員(兼救護車司機)68 人次、救護車 65 車次。  1.辦理「防救災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暨防救災通訊系統教育訓練」、「民防團隊醫護大隊暨醫護中隊常年訓練」、「111 年度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nstructor)訓練課程」、「110 年度災害實例分享暨桌上演練」及配合其他市府局處辦理之演練。 2.本市計有 7 家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專責醫院、3 家毒化災應變備援醫院及 3 家輻傷專責醫院，本局持續督導上開醫院辦理不預警演練及教育訓練，並督導各醫院參加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俾利毒化災事件傷患後送及保障急診醫療環境作業及其他病患就醫安全。  1.辦理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事宜(消防機關 1 年 1 次)，本市 7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尚符合規定。 2.111 年共辦理救護車定期檢查：機構 67 處、車輛 223 輛次、動態攔檢 32 輛次，以掌握人車執勤品質。 3.依救護車異動資料即時登錄、更新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確保資料正確性。 4.督導各救護車設置機構依本市律定之救護車收費標準，張貼於救護車明顯處供民眾參考，以免消費糾紛。 5.持續督導本市民間救護車業者衡量載送時效及行車安全，妥善調整警鳴器音量，以維護市民安寧。 6.辦理辦理 2 場次之「高雄市民間救護單位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 輔導及提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能力與品質</p> <p>5. 提升到院前救護及院際間轉診品質</p> <p>6. 加強全民急救教育推廣</p>	<p>1. 監控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督導醫院落實簽床制度，加強轉診網絡內合作醫院間聯繫。</p> <p>2. 持續輔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1 年度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111 年度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分別續申請 109-112 年度(支援獎勵)及 111 年度(兒科)計畫；輔導市立旗津醫院申請 111 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p> <p>3. 督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緊急醫療資料自動化介接作業。</p> <p>1. 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111 年 1~12 月 EMOC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件。</p> <p>2. 定期參加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2 家基地醫院辦理之「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共識會議，另，每季參加兩大網絡之季委員會，進行檢討及改善措施研討。</p> <p>1. 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共 98 場次，計 4,643 人次參與。</p> <p>2. 針對本市已設置 AED 公共場所辦理 6 場次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計 300 人參訓，全員均合格。</p> <p>3. 111 年度已輔導 36 處公共場所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並輔導 52 處已到期之安心場所重新認證。</p>	
	12. 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業務補助整合計畫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p>1. 本市 111 年度補助原住民區及都會區營造中心共計 6 家營造中心。</p> <p>2. 辦理聯繫會議、審查會、期中(末)報告等計 18 場次，參與人數 214 人次；下鄉輔導計 6 場次，參與人數 34 人次；人才培訓計 5 場次，參與人數 41 人次；家庭關懷訪視戶數 511 戶。</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3. 強化原住民健康促進照護模式	1.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	<p>3.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族多元族群生活文教創意協會榮獲 111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成果人氣海報獎」。</p> <p>4.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高雄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榮獲 111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成果影片獎佳作」。</p> <p>5.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榮獲榮獲 111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最佳紀錄文稿獎」。</p>	
藥政業務	<p>1. 落實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簡化作業</p> <p>2. 取締非法藥商，提升用藥環境</p> <p>3. 落實普查制度</p>	<p>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管理</p> <p>取締無照藥商</p> <p>1. 辦理中、西藥及醫療器材等販賣業、製造業</p>	<p>1. 111 年度藥商新開業計 579 件，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事項計 236 件。</p> <p>2. 111 年度辦理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及註銷計 1963 件。</p> <p>取締非法藥商，提升用藥安全環境，111 年查獲無照藥商計 85 件、未具醫師處方箋販售須醫師處方之藥品 8 件，均已依法處辦。</p> <p>111 年度執行藥商、藥局(房)普查，因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經實地查察已無營業事實者，依法公告註銷其藥商許可執照計 39 家。</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之管理</p> <p>2. 輔導查核機構業者儲、售之管制藥品管理</p> <p>3. 藥事人員執業管理</p> <p>4. 藥商僱用推銷員報備登記</p>	<p>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流出非法使用，本局針對本市醫療院所、藥商及藥局進行稽核，111 年實地稽核計 622 家，查獲違規 16 件，均依法處辦。</p> <p>1. 111 年度查核藥局 534 家。 2. 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 177 場次，參與達 11,118 人次。</p> <p>受理推銷員報備或註銷登記計 125 人。</p>	
	4. 營造優質用藥環境	<p>1. 取締不法藥品</p> <p>2. 加強藥品管理落實違規標示查處</p> <p>3. 加強藥品廣告管理</p> <p>4. 輔導業者勿非法販售藥</p>	<p>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採系統性地抽驗，計抽驗 39 件。 2. 111 年度查獲之不法藥品計 327 件：偽藥 1 件、禁藥 14 件、劣藥 22 件、標示違規 2 件及其他違規 288 件，均依法處辦或移送檢調偵辦。</p> <p>為落實市售藥品中文標示管理及遏止誇大不實之標示問題，111 年度計查核 1,064 件，查獲標示違規計 2 件。</p> <p>1. 依藥事法規定嚴格審核各藥品廣告內容，111 年度計受理申請 207 件、核准 207 件。 2. 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品廣告內容，111 年度計查獲廣告違規 106 件，均依法處辦或移他縣市辦理，其中本市 7 件，移他縣市 99 件。</p> <p>為讓藥師熟悉相關法令及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專案及聯合稽查，全力打擊不法，給民眾一個安全用藥的環</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物	境，辦理相關政令宣導。	
	5. 營造優質化粧品使用環境	5. 醫療器材管理	查核市售醫療器材(含口罩)是否依規定辦理查驗登記及標示檢查，計 849 家。	
		1. 抽查市售化粧品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111 年計稽查化粧品 1,065 件，查獲不法 31 件。 2. 對於市售化粧品採取隨機抽樣進行抽驗，計抽驗嬰幼兒用化粧品、嬰兒濕巾、防曬類化粧品、含精油類化粧品、按摩精油、髮膠、染髮劑、護手霜等化粧品 20 件。	
		2. 取締不法化粧品	111 年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31 件，均已依法處辦或移所轄衛生局辦理，包括： (1)未經核准輸入者計 11 件。 (2)來源不明化粧品 0 件。 (3)標示不符者 16 件(涉及誇大用途或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廠、輸入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 (4)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0 件。 (5)含危害健康成分 0 件。 (6)其他違規 4 件。 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處分。	
		3. 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監測、監聽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 221 件(本市 117 件，外縣市 104 件)。	
	6. 營造優質執業藥師	結合藥師公會辦理社區及校園用藥安全宣導	1. 111 年藥師公會舉辦用藥安全宣導共計 177 場次，11,118 人次。 2. 111 年結合大眾廣播、中國廣播公司、警察廣播電臺及港都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225 檔次。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食品衛生業務	1. 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計畫</li> <li>2. 加強餐飲衛生輔導</li> <li>3. 加強食品安全宣導</li> </ol>	<p>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計畫：111年度完成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共計289家（優級261家，良級28家）。</p> <p>111年執行一般餐廳、餐飲店等餐飲業衛生稽查計4,331家次，其中328家初查不合格，複查後全數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本府衛生局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共36場次，計2,993人次參加。</li> <li>2. 辦理學生、婦女、長者族群及一般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宣導計105場次，參與3,785人次，食品安全宣導設攤53場次，共9,801人次參與。</li> </ol>	
	2. 執行市售食品年度抽驗計畫	1. 加強抽驗應節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市售食品共抽驗4,865件，檢驗不合格74件，不合格率1.52%，已依法處辦。</li> <li>2. 維護消費飲食安全，農曆年前派員前往轄區便利商店、大賣場、傳統市場、年貨大街等地點進行抽驗，111年抽驗年節相關產品共計123件，2件巴西蘑菇檢出重金屬與規定不符，已飭令下架並依法處辦，1件原味復刻橄欖標示不合格，移所轄衛生局辦理，不合格率2.44%。</li> <li>3. 清明節前加強應景食品抽驗含紅龜粿、粿條、潤餅皮、豆干絲等，計抽驗61件，2件花生粉檢出總黃麴毒素不符規定，責令業者下架並依法辦理；另2件糕粿及軟糖包裝色素標示與檢驗結果不符，1件移所轄衛生局辦理，1件本局依法處辦，不合格率6.6%。</li> <li>4. 端午佳節前往查核粽子等應景食品衛生，並抽驗節慶食材，包括乾燥蝦米(皮)、粽葉、蘿蔔乾、粽子及包粽原料，計抽驗84件，皆與規定相符。</li> <li>5. 抽驗中秋節食品，抽驗月餅使用餡料、月餅，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行等場所，計抽驗89件，全數合格。</li> <li>6. 為迎接冬至及冬令節慶，抽驗各傳統市場、小吃部、超市、大賣場、火鍋店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冬至抽驗，計40件，全數合格。</li> </ol>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一般食品抽驗	2. 加強一般食品抽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炎夏之際冰飲品為熱銷之食品，抽驗冰飲品、剉冰餡料等食品計 39 件，其中 2 件標示不符規定，已依法處辦，不合格率 5.1%。</li> <li>2. 市售禽畜肉品、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抽驗 1,323 件，2 件肉品動物用藥不合格，皆依法處辦，不合格率 0.15%。</li> <li>3. 新鮮蔬果共計抽驗 279 件，其中 26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率 9.3%，依法辦理並移請農政單位及外縣市衛生局辦理。</li> <li>4. 新鮮蛋品抽驗 92 件檢驗動物用藥及農藥 129 項，皆與規定相符。</li> <li>5. 麵濕製品、豆濕製品、米濕製品計抽驗 121 件，皆與規定相符。</li> <li>6. 即食餐盒及熟食食品抽驗 377 件，皆與規定相符。</li> <li>7. 黃豆及黃豆製品，玉米及玉米製品檢測基改序列 11 件，皆與規定相符。</li> </ol>	
	3. 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	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餐盒及食材抽驗 283 件，全數合格。</li> <li>2. 111 年度稽查供應學校餐盒「餐盒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驗 5 家，3 家針對現場缺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經複查合格。</li> <li>3. 111 年針對學校自設廚房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 453 家次，13 家針對現場缺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經複查合格。</li> </ol>	
	4. 肉品衛生管理	肉品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農業局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查察，計 69 家次，3 家次不符規定由本府農業局處辦。</li> <li>2. 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生鮮超市量販業、餐飲及餐盒業、學校團膳、其他團膳，計稽查 6,982 家次，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li> </ol>	
	5. 查處各類違規食品標示及廣告	查處各類違規食品標示及廣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查各類食品標示，111 年稽查總件數 38,551 件，其中違規件數 25 件，違規率 0.065%，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li> <li>2.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局於 111 年已完成本市肉品原產地標示稽查共 19,161 件。</li> </ol>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舉辦食品衛生有關講習座談會等	<p>3. 查處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網路、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計 1,188 件,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p> <p>4. 為提升食品業者新知,針對食品業者辦理 2 場食品標示及廣告講習,參加業者人數計 98 人。</p>	
	7. 成立食品安全小組	設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p>1. 加強列管登錄各類食品業者資料,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資料建卡、列冊、補正及列管計 24,797 家,持續加強列管登錄管理中。</p> <p>2. 辦理本市 18 家水產工廠、14 家肉品工廠、5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食用油脂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其中 2 家水產業者未依法聘任衛管人員,皆依法裁罰。</p> <p>3. 製造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媒合外部單位,辦理 3 場次 GHP 及一級品管法規相關教育訓練,計有 240 人次參加。</p> <p>4.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抽驗加水站水質:抽驗末端水質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883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6 場次,計 209 人次報名,179 人及格。衛生局主動聯繫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橫向溝通,聯合查察加水站與水源業者,維護市民飲水健康。</p>	因應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整合市府 11 局處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111 年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設置跨局處食安稽查小組通訊軟體群組回報相關稽查成果與輿情通報應變。
健康管理業務	1. 母乳哺育推動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社區母乳服務網絡	<p>1. 輔導衛生所辦理社區母乳支持團體活動,成立 9 區支持團體。</p> <p>2. 111 年本市法定場所哺(集)乳室之機關(構)共計 218 處,共稽查及輔導 315 家次。</p>	
	2. 優生保健服務	提供特殊群體生育保健照護服務	<p>1. 辦理未成年生育婦女收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181 人,收案管理率達 100%。</p> <p>2. 辦理新住民個案建卡管理 141 人,收案管理率達</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0%。	
	3. 嬰幼兒健康管理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嬰幼兒發展篩檢等	3.提供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費用補助共計 25,230 案次，其中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計 4,165 案次，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計 747 案次，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陽性個案確診補助計 20,287 案次，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 31 案次。	
	4. 產後護理機構管理	產後護理機構開業審核及稽查輔導	1.新生兒聽力篩檢初次篩檢人數 15,251 人，初篩率達 97.37%，應確診個案為 162 人，已完成確診 155 人，確診完成率達 95.68%。 2.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計服務 33,012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 144 人，皆已完成轉介。	
	5.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	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及醫療補助服務	111 年本市 17 家產後護理機構，新增 1 家設置許可審核作業；共執行 52 家次感控防疫稽查輔導。	
	6. 加強 6 大業別(美容美髮、游泳業、浴室業、旅館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	1.每月定期及視需要至各商家稽查輔導營業場所環境等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情形，發現問題立刻	1.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共有 136 家牙科醫療院所參與合作。 2.印製及寄送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護照給符合資格之 3,002 位兒童，透過護照指引協助兒童及家長執行口腔保健工作。 3.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五項口腔醫療補助，共補助掛號費 2,064 人次、部份負擔 1,854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360 顆、白齒窩溝封填 16 顆。	
			1.營業衛生稽查輔導 2,231 家次，輔導改善次數 277 次數，衛生稽查輔導不合格業者均已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2.完成游泳池、浴室業(含按摩浴缸、三溫暖、溫泉) 2,749 件水質抽驗。游泳業採驗 1,406 件，不合格率 1.14%；浴室業(含按摩浴缸、三溫暖、溫泉)採驗 1,343 件，不合格率 3.13%。 3.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之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衛生自主管理宣導暨聯合稽查計畫	協助解決 2.積極檢測游泳池、浴室之水質及督導相關設備定期清潔維護管理 3.會同相關單位實地稽查輔導	營業場所稽查輔導，檢測室內場所大廳及包廂等營業衛生共計 80 家次，輔導改善 7 家次。 4.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本局分別於 8 月 9 日、10 日、11 日(共 3 日)協同本府高雄市運動發展局抽查本市公、私立游泳池及業者計 10 家，查核不合格業者經複查結果均已改善合格。 5.會同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針對新設立或變更旅館(含民宿)營業所在地樓層實地會勘，及合法、非法旅館聯合稽查，共計 80 家次。 6.配合本府新聞局於 7 月辦理電影片映演業 111 年度營業、建築、消防、衛生事項調查工作，調查家數計 9 家，均符合營業衛生管理規定。	
	7. 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參與講習	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衛生講習課程，以提升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與知能	錄製營業衛生六大業別(美容美髮業、泳池業、浴室業、旅館業、娛樂業及電影映演業)之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線上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高雄市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及法規說明」(瀏覽人次 1,258 人次)、「傳染病防治」(瀏覽人次 2,812 人次)、「游泳、浴室業水質衛生安全管理」(瀏覽人次 520 人次)、「旅館業、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衛生管理實務及經驗分享」(瀏覽人次 595 人次)、「化粧品安全法規宣導」(瀏覽人次 495 人次)、「醫療相關法規宣導」(瀏覽人次 556 人次)、「美容美髮消費爭議案件分享」(瀏覽人次 584 人次)、「健康飲食大作戰」(瀏覽人次 1,383 人次)、「心靈守門員」(瀏覽人次 1,062 人次)及「預防保健-健康大集合」(瀏覽人次 1,119 人次)，10 堂課瀏覽人次共計 10,384 人次。	
	8. 強化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與職場健康促進	輔導各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健康檢查管理，並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推廣及認證	1.積極推動各區大型事業單位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加入各項健康篩檢，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 810 人、口腔癌篩檢 1,699 人、大腸癌篩檢 2,526 人及乳癌篩檢 504 人。 2.透過講座、宣導、個別指導及衛教單張等各種方式，提升職場員工健康識能，共辦理 83 場次職場健康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營養、運動、慢性病、失智症、篩檢資源及肺癌等)衛教宣導活動，計有 3,111 名員工參加。</p> <p>3.針對上述健康議題訂定職場健康識能問卷，計有 82 家職場 2,695 位職場員工完成問卷填寫。問卷統計結果：員工最有興趣的健康議題為運動，其次是體重控制。健康識能的評值以「血壓數據高於多少 mmHg 表示血壓已偏高」答對率 60.26%最低，次低為「空腹血糖數值高於多少 mg/dl 代表血糖偏高」答對率 74.58%。</p> <p>4.輔導 172 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53 家、健康啟動標章 119 家)，5 家榮獲績優職場。</p> <p>5.推廣 50-99 人小型職場填寫「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運用計分表了解職場健康促進本身之問題，本市計有 58 家 50-99 人小型職場完成計分表填寫。</p>	
	9. 加強外國人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定期3次之健康檢查追蹤管理	加強外國人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定期(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健康檢查追蹤管理，並經由教育宣導，杜絕傳染病散播，以確保國人及外國人健康	本市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 111 年上傳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結果 54,154 人，其中 196 人不合格，不合格率 0.36%。 不合格原因為： (1)胸部 X 光檢查異常 78 人，其中 27 人經確認檢查為肺結核。 (2)梅毒血清陽性 19 人。 (3)腸內寄生蟲陽性 99 人。	
	10. 老人健康檢查	補助 65 歲以上長輩胸部 X 光、血液檢查、心電圖及甲狀腺刺激荷	111 年老人健康檢查計畫，總計 56 家醫療院所參與提供服務，補助 40,824 名長者，目標數 40,384 名，達成率 101.09%，受檢涵蓋率 8.67%。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1. 提升癌症篩檢率及陽追率	<p>爾蒙檢查</p> <p>1. 建立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廣邀醫療院所加入，提供癌症篩檢、轉介及諮詢服務</p> <p>2. 辦理癌症防治及檳榔防制宣導</p> <p>3. 完成癌症篩檢率及異常個案追蹤</p>	<p>1. 全市 38 個行政區共 1,000 家醫療院所加入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提供市民可近性、便利性的癌症篩檢、轉介及諮詢服務。</p> <p>2. 輔導 28 家癌症醫療品質提升醫院推動癌症篩檢，成立院內及外院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之確診轉介單一窗口服務。</p> <p>3. 落實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由衛生所結合醫療院所到社區設站篩檢，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服務，嘉惠偏遠、交通不便及婦產科院所缺乏之地區之婦女，配合民眾時間辦理子抹和乳攝篩檢服務約 1,098 場次，約 86,934 人次，其中乳攝車服務約 38,335 位民眾。</p> <p>4. 建立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服務體系，落實診所、衛生所與癌症醫療品質提升醫院之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流程，協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為民眾健康把關。</p> <p>辦理癌症防治與檳榔防制媒體宣導，於廣播電台宣導 3 檔次，及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9 場，提供民眾癌症防治知能，強化健康行動力。</p> <p>1. 推動 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 2 年以上未滿 6 年及 6 年未抹檢查單年目標達成率 83.90% (84,966 人/101,298 人)，應追蹤異常個案 691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93.49%，確診癌前病變數 1,391 人，確診子宮頸癌個案 379 人。</p> <p>2. 推動 45-69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攝影檢查單年目標達成率 93.22% (109,625 人/117,673 人)，異常個案 7,568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90.42%，確診乳癌個案 784 人。</p> <p>3. 推動 50-69 歲民眾 2 年 1 次大腸直腸癌糞便篩檢檢查單年目標達成率 98.463%(164,890 人/167,467</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中老年病防治	1. 推動慢性病共同照護網	<p>人)，異常個案 9,482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76.73%，確診癌前病變數 4,726 人，確診大腸癌個案 376 人。</p> <p>4. 推動 30 歲以上，有嚼食檳榔或抽菸民眾 2 年 1 次口腔黏膜健康檢查計 6,187 人，異常個案 3,890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80.75%，確診癌前病變數 314 人，確診口腔癌個案 159 人。</p> <p>5. 四癌涵蓋率如下：</p> <p>(1) 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 6 年未抹檢查率達 49.88%。</p> <p>(2) 45-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達該年齡群之 33.74%。</p> <p>(3) 50-69 歲民眾接受大腸直腸癌篩檢率，達該年齡群人口數之 32.61%。</p> <p>(4)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接受口腔癌篩檢率達 23.64%。</p> <p>1. 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p> <p>(1) 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75,569 人，B 肝陽性 7,169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115,752 人)，異常率 10.2%，C 肝陽性 2,007 人(申報篩檢結果 70,607 人)，異常率 2.8%，並寄發關懷卡通知個案回診。</p> <p>(2) 辦理 3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p> <p>2. 本市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由 150 家提升至 168 家。</p> <p>3. 辦理「111 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 場次，計 226 人參加。</p> <p>4. 辦理「111 年高雄市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 112 年聯繫會議中頒獎。</p> <p>5. 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12 場次，共計 231 人報名，220 人到考，及格率 92.7%。</p> <p>6. 辦理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因疫情停辦諸多場次，目前辦理 5 場次(3 場實體及 2 場線上)，計 602 人參與。</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3.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p>7.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防治、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辦理 128 場次，計 3,948 人次參與。另於本府衛生局粉絲專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4 則；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 2 場次。</p> <p>2. 推動本市成健血糖偏高個案介入措施</p> <p>1. 推廣市民規律運動</p> <p>2. 宣導均衡飲食行動</p>	<p>1. 輔導本市成健篩檢院所提供血糖偏高個案衛教宣導或轉介服務共計輔導 128 家醫療院所。</p> <p>2. 跨部門辦理血糖量測活動，共計辦理 64 場，服務 1,059 人次。</p> <p>1. 規劃全市 38 區 76 條健走路線，辦理健走活動 103 場共 16,733 人次參與。</p> <p>2. 發展更年期女性骨盆底肌運動推廣策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系團隊，於 7 月完成試辦 1 班原型測試，計 17 人參與，年齡介於 50-62 歲。</p> <p>3.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於本市 11 個都會型行政區選擇設有體健設施之公園辦理長者公園體健設施班共計 239 人參加。</p> <p>4. 以媒體方式推播運動議題推動，包含本局臉書等推播運動識能，並結合營養、失智預防及失智友善、慢性病防治等健康議題宣導。</p> <p>1. 輔導衛生所辦理健康採購活動計 27 場共 784 人參與，宣導民眾從平日餐食採購落實均衡飲食。</p> <p>2. 辦理社區據點備餐人員培訓符合在地文化、特色及需求規劃直播課程 3 場共 310 人參訓，營養照護認知平均提升 29.5%，滿意度達 89.3%。</p> <p>3. 結合社區據點、長者聚會場所及社區活動辦理我的餐盤/三好一巧高齡營養團衛共 171 場 2,734 人次參與。</p> <p>4. 於本局網站、臉書、市府、本科 youtube 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等方式推廣我的餐盤共 82 則，辦理設攤</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4.推動老人健康促進服務	1.推動高齡友善社區健康營造  2.辦理長者健康服務  3.推動失智友善宣導	活動、健康宣導等方式推廣我的餐盤共 38 場。 5.推動本市長者共餐據點共 7 家進行乳品類攝取策略，每處共 6 次帶狀課程共 516 人次參與，完成前後測評值 89 人。乳品認知答對率由 68.2% 提升至 95.2%，乳品攝取量由 0.89 份提升至 1.54 份，整體課程滿意度達 9.8 分。  1.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高齡友善社區推廣，輔導 8 家衛生所與 2 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於全市推展長者健康促進與預防延緩失能之高齡友善服務。透過持續性的社區運動、營養及促進認知、預防失智課程及代間融合辦理社區活動，共辦理 85 場 8,511 人次參與。  2.輔導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單位推動高齡友善行動方案，與商家、餐飲業、金融機構、農漁會、宮廟/教會... 等合作進行者活動場域安全性檢視及改善共 83 處，如照明改善、防滑、指示牌、地面高低差改善、休息區或扶手座椅、老花眼鏡/放大鏡、廁所扶手及相關無障礙措施... 等，降低長者使用障礙，營造友善社區環境。此外，另盤點 283 處社區公園體健設施完備性，提供長者運動課程融入體健設施利用。  1.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長者運動指導、體適能檢測及高齡健康促進識能課程，包含高齡營養、慢性病防治與癌症篩檢、長者防跌與事故防制、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等，共辦理 27 期，計 468 人參與。  2.結合本市 72 家醫療院所(含衛生所)辦理長者整合式健康功能評估計 34,829 人，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  1.輔導衛生所結合社區辦理失智友善宣導 770 場計 42,998 人次，包含 120 場失智友善天使培訓計 5,425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態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 推廣高齡營養</p> <p>5. 銀髮健身俱樂部</p> <p>6. 活躍老化競賽</p>	<p>人、91 家失智友善組織、108 場校園宣導、18 場社區共融、443 里里民宣導(全市累計里宣導涵蓋率 81.2%)。</p> <p>2. 鳳山失智友善館每週辦理預防及延緩失智活動、家屬活動、失智友善志工培訓...等，共計服務 2,287 人次。另完成鳳山區 51 里(涵蓋率 67%)失智友善宣傳，推廣周圍居民認識失智友善館並使用友善服務。</p> <p>由本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於各社區關懷據點進行長者團體營養衛教，共辦理 171 場計 2,734 人參與、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業者供膳輔導共 54 家、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共 684 人，具風險者予個別諮詢共 23 人。</p> <p>1. 本局 111 年爭取國民健康署前瞻計畫經費分別輔導本市 7 區 8 處通過國健署審查設置銀髮俱樂部。透過專業運動師資及銀髮運動安全器材的使用，截至 12 月底總計服務 758 人，參與 8,140 人次。</p> <p>2. 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辦理「雄健康銀髮健身俱樂部聯合啟動儀式」，由陳其邁市長代言呼籲透過媒體宣導廣邀長者們至銀髮健身俱樂部練肌力。</p> <p>辦理本市活躍老化初賽活動，輔導社區長者組隊參加，111 年共 17 隊，計 543 位長者參加，經評選，由三千歲歌舞團、高雄市失智友善志工團、高雄市岡山老人福利協進會、梓義社區快樂班照顧關懷據點共 4 隊代表參與國民健康署活躍老化南區競賽，其中三千歲歌舞團以銀獎晉級全國總決賽，並獲得新秀組銀獎殊榮。</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長期照護業務	1. 推動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p>1. 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審查作業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自費鑑定補助。</p> <p>2. 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計畫。</p> <p>3.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p>	<p>1. 111 年度身心障礙鑑定量共計 29,180 案，其中在宅鑑定：867 人次，總核銷經費共計 28,184,000 元。</p> <p>2. 111 年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計畫由高醫、高榮、高長、義大及市立小港醫院等 5 家醫院協助設置執行。</p> <p>(1)衛生局-公務預算</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年度</td> <td>111</td> </tr> <tr> <td colspan="2">補助金額</td> <td>每家 60~100 萬元</td> </tr> <tr> <td colspan="2">執行醫院</td> <td>高醫、高長、高榮、義大、市立小港</td> </tr> <tr> <td rowspan="2">來源經費</td> <td>公務預算</td> <td>293 萬 4,481 元/年</td> </tr> <tr> <td>公益彩券</td> <td>149 萬 9,881 元/年</td> </tr> </table> <p>(2)計畫成果：</p> <p>111 年-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暨擴展計畫(總成果)</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 <td>111</td> </tr> <tr> <td>門診就醫(人次)</td> <td>6,666</td> </tr> <tr> <td>門診初診(人次)</td> <td>857</td> </tr> <tr> <td>門診複診(人次)</td> <td>5,809</td> </tr> <tr> <td>諮詢(人次)</td> <td>11,849</td> </tr> <tr> <td>宣導場次</td> <td>55</td> </tr> <tr> <td>參加人數</td> <td>2,914</td> </tr> </table> <p>3. 111 年度「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業務，110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 9,971,000 元，核銷金額為 9,958,290，共計 874 人次完成申請核銷。</p>	年度		111	補助金額		每家 60~100 萬元	執行醫院		高醫、高長、高榮、義大、市立小港	來源經費	公務預算	293 萬 4,481 元/年	公益彩券	149 萬 9,881 元/年	年度	111	門診就醫(人次)	6,666	門診初診(人次)	857	門診複診(人次)	5,809	諮詢(人次)	11,849	宣導場次	55	參加人數	2,914	
	年度		111																													
補助金額		每家 60~100 萬元																														
執行醫院		高醫、高長、高榮、義大、市立小港																														
來源經費	公務預算	293 萬 4,481 元/年																														
	公益彩券	149 萬 9,881 元/年																														
年度	111																															
門診就醫(人次)	6,666																															
門診初診(人次)	857																															
門診複診(人次)	5,809																															
諮詢(人次)	11,849																															
宣導場次	55																															
參加人數	2,914																															
	2.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p>1.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31,793 人次，其長照需求人口數服務使用涵蓋率 64.13%</p> <p>2. 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應聘用人數 207 人(包括督導及專員)，統計至 111.12.31 為主實際聘用</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態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長照 2.0 計畫-補助失能者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	<p>1.專業服務與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p> <p>2.居家服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服務項目包含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3.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經評估後確實有輔具需求者個</p>	<p>人數 201 人，聘用完成率 97.10%)。</p> <p>111 年度專業服務累計服務 15,696 人、55,242 人次，喘息服務累計服務 14,011 人、271,875 人次。</p> <p>111 年度居服務特約家數共計 229 家，服務 36,888 人、13,273,280 人次。</p> <p>111 年度特約廠商共計 385 家(含 5 家租賃特約)，相關評估報告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輔具購買及租賃服務人數為 13,205 人、31,223 人次。</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應 改 善 措 施
		案購買或租賃補助費用。		
	4.長照 2.0 計畫-補助失能者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布建	1.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長照需求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的交通接送服務。	111 年度特約服務單位共計 24 家，總計服務 12,359 人、服務 337,505 人次。	
	5.長照 2.0 計畫-布建	1.營養餐飲服務： 透過本局特約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對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無法外出用餐或不便購買或不便自備餐食之低收入/中低收入失能者，提供送餐服務。	111 年度本局特約營養餐飲服務單位計 67 家，總計服務 2,065 人、服務 620,763 人次。	
		2.日間照顧： 為實現在地老化，政府積極推動「一國中學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有 93 間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2,041 人、314,397 人次。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態 應 改 善 措 施
		<p>區日照」政策，於社區尋找合法合適的空間規劃日照中心，讓長輩白天來中心接受服務，傍晚返家享受天倫之樂，猶如「銀髮族幼稚園」、托老所。</p> <p>3.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為整合性多元服務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臨時住宿（喘息服務）等多元服務項目，讓長者可以就近在社區、在家裡，接受同一群照服員的照顧服</p>	<p>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有 11 間小規模多機能中心，服務 331 人、 54,217 人次。</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務。</p> <p>4.家庭托顧：係一種介於居家與社區照顧間的服務模式，由托顧家庭於日間協助照顧失能老人，目前每一托顧家庭收托不得超過 4 人，每日收托時間以 10 小時為原則，不超過 12 小時，如同保母在自己的家裡照顧幼兒一樣。</p> <p>5.團體家屋：提供失智症長輩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以 24 小時連續性照護且專收失智症患者。</p>	<p>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有 33 間家庭托顧，服務 101 人、22,732 人次。</p> <p>111 年 12 月底共有 2 間團體家屋，服務 13 人、5,023 人次。</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者，並無身體或行動約束，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給失智長輩『家』的感覺。		
		6.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補助設置且實際服務區域為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之 A 單位，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	111 年服務單位共計 3 家，為本市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衛生所；服務受益人次為 6,409 人次，其中男性為 2,716 人次，女性 3,693 人次。	
		7.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單位：C 級巷弄長照站設置，本局主責醫事 C 目標數 215 處。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布建 215 處 (212 里)，布建達成率為 100%；服務人數計 4,080 人、服務人次計 1,135,661 人次。	
	6. 失智照護	推動本市失智	本市 111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服務計畫	照護服務，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建置完善失智照護網絡。	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1 年度失智據點服務個案數 1,133 人，認知促進及緩和失智課程共 147,472 人次參與，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7,434 人，辦理 14 場失智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 1,317 人完訓，及 14 場失智照服員共 520 人完訓。	
	7.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提供長期照顧資源整合服務，並深耕在地化支持服務網絡。	1. 本市針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性創新型服務，並設有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7 處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包含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心理協談、臨時看視及關懷訪視等支持性服務及發展在地化創新服務。 2. 111 年共服務 887 人，5,539 人次。	
	8. 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服務-醫事機構管理	一般護理機構及長照住宿式執、開業管理與輔導及教育訓練：	1. 一般護理之家 111 年度本市立案一般護理之家共計 62 家，共提供 4,428 床服務量(含呼吸依賴 10 床)，日間照護 108 人。 (1) 辦理定期及無預警稽查作業 111 年一般護理之家及民眾陳情案，違反護理人員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裁處者共計 109 人次。 (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衛生福利部暫停評鑑並展延 62 家護理之家評鑑有效期限計 2 年，本市亦也暫停督考考核作業。 2. 住宿式長照機構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1) 111 年本市立案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582 床(含設置兒虐照護專區 49 床)。 (2) 籌設許可 9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 17 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 3. 居家護理所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態 改 善 措 施
			<p>(1)111 年度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 98 家。</p> <p>(2)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原預計 18 家需參與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評鑑停辦，並延期 112 年度，本市亦也暫停 80 家督考考核作業。</p> <p>4.辦理住宿型機構防疫作為</p> <p>(1)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月 29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執行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防疫查核共 415 家次。</p> <p>(2)啟動工作人員快篩專案，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篩檢 32,669 人，快篩結果陰性 32,499 人、陽性 170 人；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啟動工作人員及住民快篩專案，篩檢員工 195,962 人，快篩結果陰性 195,768、陽性 194 人，篩檢住民 424,872 人，快篩結果陰性 424,638 人、陽性 234 人； 111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1 日啟動住民每周 1 次快篩專案，篩檢住民 45,952 人，快篩結果陰性 45,912 人、陽性 40 人。</p> <p>(3)住宿型長照機構接種 COVID-19 疫苗執行：</p> <p>A.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媒合本市疫苗合約院所及熱血大隊(居家護理所)至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進行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共計 19 次。</p> <p>B.截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住宿型長照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工作人員共計 6,179 人、服務對象共計 12,957 人之疫苗接種情形:工作人員：第 1 劑已施打 6,167 人，施打率 99.8%；第 2 劑已施打 6,166 人，施打率 99.8%；第 3 劑已施打 6,146 人，施打率 99.5%；第 4 劑已施打 4,457 人，施打率 72.1%。服務對象：第 1 劑 11,972 人，施打率 92.4%；第 2 劑已施打 11,564 人，施打率 89.2%；第 3 劑已施打 10,858 人，施打率 83.8%；第 4 劑已施打 8,276 人，施打率 63.9%。</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累計達 90 天以上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 20% 以下者，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6 萬元。</p>	<p>5.辦理相關計畫方案及相關作業要點訂定</p> <p>(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有 34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31 家、住宿長照機構 3 家)。</p> <p>(2)自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共計已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25 家、寢室隔間置頂 23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68 家、自動撒水設備 27 家。</p> <p>(3) 111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計受理 4,158 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 64.8%，執行金額計新台幣 9,374 萬 3,840 元，執行率 27.38%，因本計畫為跨年度執行，故需辦理預算保留 248,618,315 元(業務費 99,515 元、獎補助費 248,518,800 元)。</p> <p>(4)111 年度辦理本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執行，申請參加一般護理之家計有 37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期間 1 家機構自行退出、1 家機構不符指標規定不予參加，參加年度成果查核計 35 家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查核。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執行 36 場次成果查核會議，確定通過查核機構計 32 家(公立 1 家、私立 31 家)，通過率 91.4%。</p> <p>(5)111 年辦理本市「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計 6 場，審查長照機構籌設許可 4 家；護理/住宿式機構契約變更暨收費調整 18 家。</p> <p>(6)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9 月 1 日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該部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核定補助金額 160 萬元，預定核銷 61 萬元，退衛生福利部 91 萬元。</p> <p>6.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203、205、207 號大樓消防公安之執行成效檢討會一」，針對該棟大樓 111 年度執行相關全棟消防演練、稽</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查、查核、輔導辦理情形進行等議題進行跨局處討論研商。</p> <p>7.111 年 10 月至 11 月完成住宿式長照機構不定期查核共計 7 家，查核結果皆符合。</p> <p>8.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型長照機構用電安全管理督導計畫」，邀請電路技師專家委員規劃 20 家獨立型機構(包括 19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1 家住宿型長照機構)進行「用電設備安全管理」實地輔導。檢測項目包括「電器設備」、「插座開關」及「電線」三大類別，其內容涵蓋總開關箱檢測、發熱電器產品周邊有無易燃物、同一個插座未加裝多向插頭、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等內容，本次 20 家機構之實地輔導檢查項目結果均符合。</p>										
檢驗業務	<p>1. 達成實驗室增項認證計畫。</p> <p>2. 達成 111 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p> <p>3. 配合擴充直轄市應自行完成檢驗項目。</p>	<p>一般業務：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食品蔬果殘留農藥、動物用藥、包(盛)裝飲用水、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中藥、食品摻西藥、化粧品、基因改造食品及動物性成份鑑別檢驗；辦理實驗室認證。</p>	<p>1. 賡續推動實驗室認證，通過 TFDA、TAF 監評及增項認證，111 年度新增 TFDA 認證。項目如下：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111 年檢驗業務賡續參加雙認證，TFDA 食品藥粧 1,167 項、TAF 464 項，共計 1631 項。</p> <p>本局於 111 年新增檢驗項目為動物用藥-β 內醯胺類抗生素 19 項之認證(由 8 項增為 19 項)，並完成大腸桿菌、食品中溴酸鹽、甜味劑、卡巴得、β-內醯胺、氯黴素、動物性成分-羊及基改 A2704-12 之方法變更，並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7 日至 9 日完成全項目展延認證實地查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構</th> <th>項目數</th> <th>認證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0889)</td> <td>464</td> <td>中藥摻加西藥、食品摻加西藥。</td> </tr> <tr> <td>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td> <td>1,167</td> <td>一、111 年增項： 動物用藥-β 內醯胺類抗生素由 8 項增為 19 項多重殘留分析</td> </tr> </tbody> </table>	機構	項目數	認證項目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0889)	464	中藥摻加西藥、食品摻加西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1,167	一、111 年增項： 動物用藥-β 內醯胺類抗生素由 8 項增為 19 項多重殘留分析	
機構	項目數	認證項目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0889)	464	中藥摻加西藥、食品摻加西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1,167	一、111 年增項： 動物用藥-β 內醯胺類抗生素由 8 項增為 19 項多重殘留分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未		
				<p>二、維持認證：</p> <p>亞硝酸鹽、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動物性成分(定性篩選、牛、羊、雞、豬)、過氧化氫、卡巴得及其代謝物 3 項、硼酸及其鹽類、四環黴素 7 項、黴菌及酵母菌、大腸桿菌群、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群、防腐劑 12 項、生菌數、仙人掌桿菌、沙門氏桿菌、甜味劑 4 項、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包(盛)裝飲用水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溴酸鹽、病原性大腸桿菌、氣黴素 4 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48 項、食品摻加西藥 232 項、農藥(五)380 項、乙型受體素 21 項、包(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 5 項、禽畜農藥 129 項、腸炎弧菌、順丁烯二酸、腸桿菌科、基改黃豆 13 項、化粧品中防腐劑 12 項、化粧品中防腐劑 4 項(鄰苯基苯酚、對氯間二甲苯酚、苧氯酚、二氯苯氧氣酚)、放射性核種 3 項、甜味劑 13 項、食品中溴酸鹽</p>		
			TAF 0889、TFDA 食品(F051)、藥品(D026)、化粧品(C006)			
			<p>2. 由檢驗科、食品衛生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合作完成 111 年度抽驗計畫，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以遏止不肖廠商使用有害人體之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西藥等，維護食品衛生安全、營業衛生水質、用藥安全，確保市民健康。111 年度檢驗件數統計如下表：</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項目	完成件數 (件)	完成項 件(項)	不合格件 數(件)	不合 格率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468	178,308	34	7.3%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283	36,507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1,749	60,096	3	0.2%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1,105	9,248	10	0.9%		
			食品微生物	1,022	2,967	20	2.0%		
			基因改造黃豆及食品摻偽	52	609	2	3.8%		
			水質食品重金屬	1,044	4,040	3	0.3%		
			包盛裝飲用水及食品溴酸鹽	141	141	0	0.0%		
			輻射食品	648	1944	0	0.0%		
			營業衛生水質	2,746	5,496	58	2.1%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22	5,104	1	4.5%		
			食品摻西藥檢驗	78	18,096	0	0.0%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0	0	0	0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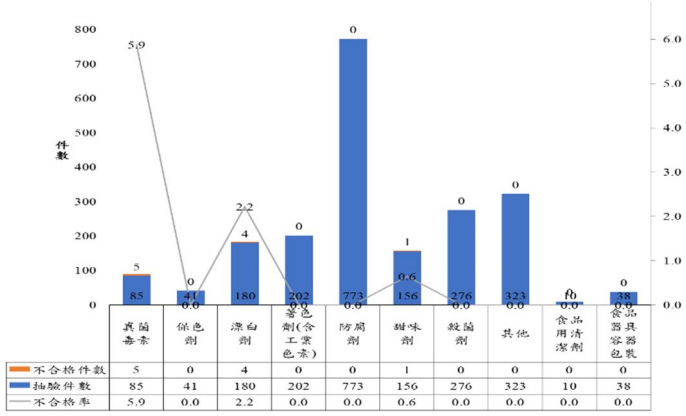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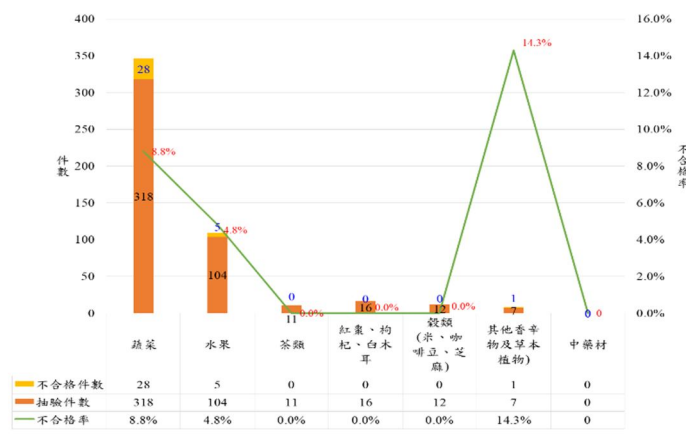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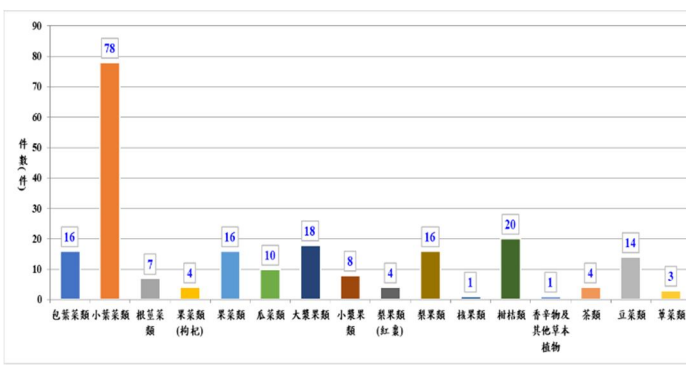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化粧品微生物	12	45	0	0	
			電子煙中尼古丁	311	311	陽性 263 件	- 註	
<p>註：不予判定。 (上表檢驗件數含聯合分工、委外、計畫及民眾送驗)</p> <p><b>(1) 食品化學檢驗</b></p> <p>a. 抽驗節慶食品及校園食品之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及非法添加物含量。</p> <p>b. 加強抽驗高違規食品(如：穀豆類及其加工品、米麵濕製品、醃漬蔬菜及金針乾製品、早餐業、冬季火鍋餐飲等)之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摻筆、食品添加物及非法添加物含量。</p> <p>c. 抽驗高關注食品(如：基改食品、蛋品、枸杞、紅棗、白木耳、花草茶、網購食品等)之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及非法添加物含量。</p> <p>d. 定期查驗食用油脂品質。</p> <p>e. 抽驗市售有機及一般農產品之農藥殘留量。</p> <p>f. 抽驗市售禽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動物用藥殘留量。</p> <p>g. 抽驗市售食品(如：調味醬料、糕餅餡料、嬰兒奶粉等)之食品添加物及非法添加物含量。</p> <p>h. 抽驗包裝飲用水、盛裝水、食品、食用器具等之重金屬及溴酸鹽含量。</p> <p>i. 抽驗免洗餐具、美耐皿器具、食品用清潔劑等之螢光增白劑、甲醛、二氧化硫含量，並執行食用器具材質及溶出試驗。</p> <p>j. 辦理魚肉中一氧化碳專責檢驗及受理廠商委託檢驗。</p> <p>k. 辦理食品中放射性核種含量檢驗。</p> <p>l. 辦理電子煙檢驗。</p> <p>m. 因應美豬開放擴大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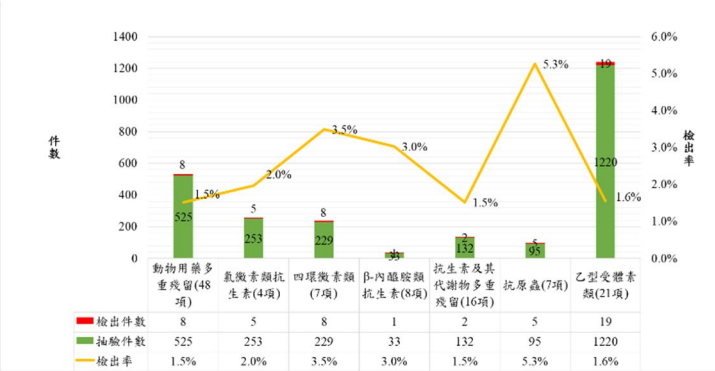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111 年度食品化學檢驗結果統計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抽驗件數</th> <th>不合格件數</th> <th>不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真菌毒素</td> <td>85</td> <td>5</td> <td>5.9</td> </tr> <tr> <td>保色劑</td> <td>41</td> <td>0</td> <td>0.0</td> </tr> <tr> <td>漂白劑</td> <td>180</td> <td>4</td> <td>2.2</td> </tr> <tr> <td>著色劑(含工業色素)</td> <td>202</td> <td>0</td> <td>0.0</td> </tr> <tr> <td>防腐劑</td> <td>773</td> <td>0</td> <td>0.0</td> </tr> <tr> <td>甜味劑</td> <td>156</td> <td>1</td> <td>0.6</td> </tr> <tr> <td>殺菌劑</td> <td>276</td> <td>0</td> <td>0.0</td> </tr> <tr> <td>其他</td> <td>323</td> <td>0</td> <td>0.0</td> </tr> <tr> <td>食品用清潔劑</td> <td>0</td> <td>0</td> <td>0.0</td> </tr> <tr> <td>食品用器具容器包裝</td> <td>38</td> <td>0</td> <td>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真菌毒素	85	5	5.9	保色劑	41	0	0.0	漂白劑	180	4	2.2	著色劑(含工業色素)	202	0	0.0	防腐劑	773	0	0.0	甜味劑	156	1	0.6	殺菌劑	276	0	0.0	其他	323	0	0.0	食品用清潔劑	0	0	0.0	食品用器具容器包裝	38	0	0.0
類別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真菌毒素	85	5	5.9																																													
保色劑	41	0	0.0																																													
漂白劑	180	4	2.2																																													
著色劑(含工業色素)	202	0	0.0																																													
防腐劑	773	0	0.0																																													
甜味劑	156	1	0.6																																													
殺菌劑	276	0	0.0																																													
其他	323	0	0.0																																													
食品用清潔劑	0	0	0.0																																													
食品用器具容器包裝	38	0	0.0																																													
			 <p>111 年度農藥殘留不合格作物統計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抽驗件數</th> <th>不合格件數</th> <th>不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蔬菜類</td> <td>318</td> <td>28</td> <td>8.8%</td> </tr> <tr> <td>水果類</td> <td>104</td> <td>5</td> <td>4.8%</td> </tr> <tr> <td>茶類</td> <td>11</td> <td>0</td> <td>0.0%</td> </tr> <tr> <td>紅麴、枸杞、白木耳</td> <td>16</td> <td>0</td> <td>0.0%</td> </tr> <tr> <td>穀類(米、咖啡豆、芝麻)</td> <td>12</td> <td>0</td> <td>0.0%</td> </tr> <tr> <td>其他香辛物及草本植物</td> <td>7</td> <td>1</td> <td>14.3%</td> </tr> <tr> <td>中藥材</td> <td>0</td> <td>0</td> <td>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蔬菜類	318	28	8.8%	水果類	104	5	4.8%	茶類	11	0	0.0%	紅麴、枸杞、白木耳	16	0	0.0%	穀類(米、咖啡豆、芝麻)	12	0	0.0%	其他香辛物及草本植物	7	1	14.3%	中藥材	0	0	0.0%												
類別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蔬菜類	318	28	8.8%																																													
水果類	104	5	4.8%																																													
茶類	11	0	0.0%																																													
紅麴、枸杞、白木耳	16	0	0.0%																																													
穀類(米、咖啡豆、芝麻)	12	0	0.0%																																													
其他香辛物及草本植物	7	1	14.3%																																													
中藥材	0	0	0.0%																																													
			 <p>111 年度農藥殘留檢出作物類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物類別</th> <th>檢出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白菜菜類</td> <td>16</td> </tr> <tr> <td>小葉菜類</td> <td>78</td> </tr> <tr> <td>根莖菜類(枸杞)</td> <td>7</td> </tr> <tr> <td>果菜類(枸杞)</td> <td>4</td> </tr> <tr> <td>果菜類</td> <td>16</td> </tr> <tr> <td>瓜菜類</td> <td>10</td> </tr> <tr> <td>大葉菜類</td> <td>18</td> </tr> <tr> <td>小葉菜類(紅藍)</td> <td>8</td> </tr> <tr> <td>漿果類(紅藍)</td> <td>4</td> </tr> <tr> <td>漿果類</td> <td>16</td> </tr> <tr> <td>核果類</td> <td>1</td> </tr> <tr> <td>樹核類</td> <td>20</td> </tr> <tr> <td>香辛物及其他草本植物</td> <td>1</td> </tr> <tr> <td>茶類</td> <td>4</td> </tr> <tr> <td>豆菜類</td> <td>14</td> </tr> <tr> <td>薯菜類</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作物類別	檢出件數	白菜菜類	16	小葉菜類	78	根莖菜類(枸杞)	7	果菜類(枸杞)	4	果菜類	16	瓜菜類	10	大葉菜類	18	小葉菜類(紅藍)	8	漿果類(紅藍)	4	漿果類	16	核果類	1	樹核類	20	香辛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1	茶類	4	豆菜類	14	薯菜類	3										
作物類別	檢出件數																																															
白菜菜類	16																																															
小葉菜類	78																																															
根莖菜類(枸杞)	7																																															
果菜類(枸杞)	4																																															
果菜類	16																																															
瓜菜類	10																																															
大葉菜類	18																																															
小葉菜類(紅藍)	8																																															
漿果類(紅藍)	4																																															
漿果類	16																																															
核果類	1																																															
樹核類	20																																															
香辛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1																																															
茶類	4																																															
豆菜類	14																																															
薯菜類	3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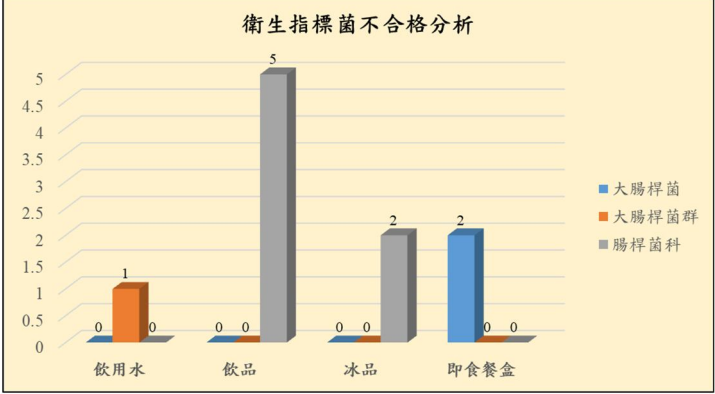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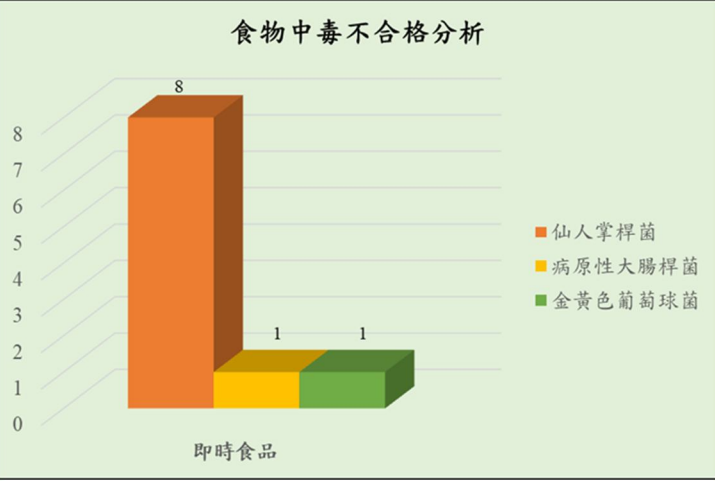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檢出件數</th> <th>抽驗件數</th> <th>檢出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td> <td>8</td> <td>525</td> <td>1.5%</td> </tr> <tr> <td>氯霉素類抗生素(4項)</td> <td>5</td> <td>253</td> <td>2.0%</td> </tr> <tr> <td>四环霉素類(7項)</td> <td>8</td> <td>229</td> <td>3.5%</td> </tr> <tr> <td>β-內酰胺類(8項)</td> <td>1</td> <td>33</td> <td>3.0%</td> </tr> <tr> <td>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16項)</td> <td>2</td> <td>132</td> <td>1.5%</td> </tr> <tr> <td>抗原蟲(7項)</td> <td>5</td> <td>95</td> <td>5.3%</td> </tr> <tr> <td>乙型受體素類(21項)</td> <td>19</td> <td>1220</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1 年度動物用藥殘留檢出分析圖</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1 年度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檢體編號</th> <th>檢體名稱</th> <th>檢驗項目</th> <th>檢出項目</th> <th>檢驗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B111F0 1294-0 01</td> <td>去骨雞腿</td> <td>抗原蟲(7項)</td> <td>乃卡巴精 (nicarbazin)</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2</td> <td>B111F0 2477-0 01</td> <td>烏骨雞</td> <td>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td> <td>三甲氧苄氨嘧啶 (trimethoprim)</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3</td> <td>B111F0 2628-0 01</td> <td>烏骨雞</td> <td>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td> <td>三甲氧苄氨嘧啶 (trimethoprim)</td> <td>不合格</td> </tr> </tbody> </table> <p>(2) <b>微生物檢驗、食品摻偽暨基因改造食品檢驗</b></p> <p>a. 加強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指標菌、食品中毒菌等)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三溫暖、游泳池、按摩浴缸)。</p> <p>b. 加強高關注與高違規食品(如：校園食品、超商與賣場即食食品、自助餐飲及熟食便當、生食水產品、夏季飲冰品)等之微生物檢驗。</p> <p>c. 執行市售食品之素食摻葷、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偽基因檢測及基因改造黃豆合計 52 件，結果由食</p>		類別	檢出件數	抽驗件數	檢出率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	8	525	1.5%	氯霉素類抗生素(4項)	5	253	2.0%	四环霉素類(7項)	8	229	3.5%	β-內酰胺類(8項)	1	33	3.0%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16項)	2	132	1.5%	抗原蟲(7項)	5	95	5.3%	乙型受體素類(21項)	19	1220	1.6%	序號	檢體編號	檢體名稱	檢驗項目	檢出項目	檢驗判定	1	B111F0 1294-0 01	去骨雞腿	抗原蟲(7項)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不合格	2	B111F0 2477-0 01	烏骨雞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	三甲氧苄氨嘧啶 (trimethoprim)	不合格	3	B111F0 2628-0 01	烏骨雞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	三甲氧苄氨嘧啶 (trimethoprim)	不合格
類別	檢出件數	抽驗件數	檢出率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	8	525	1.5%																																																									
氯霉素類抗生素(4項)	5	253	2.0%																																																									
四环霉素類(7項)	8	229	3.5%																																																									
β-內酰胺類(8項)	1	33	3.0%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16項)	2	132	1.5%																																																									
抗原蟲(7項)	5	95	5.3%																																																									
乙型受體素類(21項)	19	1220	1.6%																																																									
序號	檢體編號	檢體名稱	檢驗項目	檢出項目	檢驗判定																																																							
1	B111F0 1294-0 01	去骨雞腿	抗原蟲(7項)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不合格																																																							
2	B111F0 2477-0 01	烏骨雞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	三甲氧苄氨嘧啶 (trimethoprim)	不合格																																																							
3	B111F0 2628-0 01	烏骨雞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	三甲氧苄氨嘧啶 (trimethoprim)	不合格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態 應 改 善 措 施																																																					
			<p>品衛生科配合現場稽查判定。</p> <p>111 年度微生物檢驗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食品(自行檢驗、檢舉、申請、中毒案)</th> </tr> <tr> <th>件數(件)</th> <th>項件(件)</th> <th>不合格(件)</th> <th>不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2</td> <td>2,967</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營業衛生水質(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th> </tr> <tr> <th>件數(件)</th> <th>項件(件)</th> <th>不合格(件)</th> <th>不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746</td> <td>5,496</td> <td>58</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p>衛生指標菌不合格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大腸桿菌</th> <th>大腸桿菌群</th> <th>腸桿菌科</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飲用水</td> <td>0</td> <td>1</td> <td>0</td> </tr> <tr> <td>飲品</td> <td>0</td> <td>0</td> <td>5</td> </tr> <tr> <td>冰品</td> <td>0</td> <td>0</td> <td>2</td> </tr> <tr> <td>即食餐盒</td> <td>2</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111 年度微生物指標菌不合格分析圖</p>  <p>食物中毒菌不合格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仙人掌桿菌</th> <th>病理性大腸桿菌</th> <th>金黃色葡萄球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即時食品</td> <td>8</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111 年度食品中毒菌不合格分析圖</p>		食品(自行檢驗、檢舉、申請、中毒案)				件數(件)	項件(件)	不合格(件)	不合格率	1,022	2,967	20	2.0%	營業衛生水質(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				件數(件)	項件(件)	不合格(件)	不合格率	2,746	5,496	58	2.1%	類別	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腸桿菌科	飲用水	0	1	0	飲品	0	0	5	冰品	0	0	2	即食餐盒	2	0	0	類別	仙人掌桿菌	病理性大腸桿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即時食品	8	1	1	
食品(自行檢驗、檢舉、申請、中毒案)																																																									
件數(件)	項件(件)	不合格(件)	不合格率																																																						
1,022	2,967	20	2.0%																																																						
營業衛生水質(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																																																									
件數(件)	項件(件)	不合格(件)	不合格率																																																						
2,746	5,496	58	2.1%																																																						
類別	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腸桿菌科																																																						
飲用水	0	1	0																																																						
飲品	0	0	5																																																						
冰品	0	0	2																																																						
即食餐盒	2	0	0																																																						
類別	仙人掌桿菌	病理性大腸桿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即時食品	8	1	1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111 年度食物中毒不合格分析表				
			序號	檢體編號	樣品名稱	不合格項目	食品種類
			1	B111F 00196 -003	鹹蛋青江 菜	仙人掌桿菌	即食餐食
			2	B111F 00196 -008	蜜汁爌肉 片	仙人掌桿菌	即食餐食
			3	B111F 00196 -010	香炒小白 菜	仙人掌桿菌	即食餐食
			4	B111F 00649 -002	午餐食餘 檢體	金黃色葡萄球菌	即食餐食
			5	B111F 01810 -002	培根炒蛋	病原性大腸桿菌	即食餐食
			6	B111F 01810 -004	紅絲炒油 菜	仙人掌桿菌	即食餐食
			7	B111F 01810 -012	麻辣雞腿	仙人掌桿菌	即食餐食
			8	B111F 01810 -017	木耳蚵仔 (白)	仙人掌桿菌	即食餐食
			9	B111F 01811 -010	紅絲炒青 江	仙人掌桿菌	即食餐食
			10	B111F 01811 -011	薑絲油菜	仙人掌桿菌	即食餐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b>(3) 藥物檢驗</b> 加強瘦身壯陽食品、健康食品、中藥等檢驗，並受理檢調及民眾陳情、抽驗、檢舉等疑似案件。不合格產品為檢、警、調、海關送驗、民眾檢舉及衛生檢驗申請送驗案件，與本局網路價購違規廣告販售物品，由本局藥政科依違反藥事法移送法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驗類別</th> <th>檢驗件數</th> <th>不合格件數</th> <th>不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藥摻西藥</td> <td>22</td> <td>1</td> <td>4.5</td> </tr> <tr> <td>食品摻西藥</td> <td>78</td> <td>0</td> <td>0</td> </tr> <tr> <td><b>小計</b></td> <td><b>100</b></td> <td><b>1</b></td> <td><b>1.0</b></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年度藥物檢驗不合格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樣品名稱</th> <th>檢出成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J-CAIN Premium Gel</td> <td>Lidocaine</td> </tr> </tbody> </table> <p><b>(4)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18 場次，包含 TFDA 8 場、FAPAS 7 場次及其他機構 3 場次。</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機構</th> <th>能力試驗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TFDA (共 8 場)</td> <td>1.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殺菌劑</td> </tr> <tr> <td>2.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 品項)</td> </tr> <tr> <td>3.中藥製劑中摻加西藥定性分析/食品中西藥成分</td> </tr> <tr> <td>4.蔬果中殘留農藥(380 品項)</td> </tr> <tr> <td>5.食品中丙酸</td> </tr> <tr> <td>6.食品中著色劑</td> </tr> <tr> <td>7.水產動物中重金屬</td> </tr> <tr> <td>8.動物用藥孔雀綠及其代謝物</td> </tr> <tr> <td rowspan="4">英國 FAPAS (食品分析能力評析體系) (共 7 場)</td> <td>1.基因鑑別(黃豆基因改造成分)</td> </tr> <tr> <td>2.腸炎弧菌</td> </tr> <tr> <td>3.仙人掌桿菌/生菌數</td> </tr> <tr> <td>4.食品攙偽(動物性成分)</td> </tr> </tbody> </table>	檢驗類別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中藥摻西藥	22	1	4.5	食品摻西藥	78	0	0	<b>小計</b>	<b>100</b>	<b>1</b>	<b>1.0</b>	編號	樣品名稱	檢出成分	1	J-CAIN Premium Gel	Lidocaine	辦理機構	能力試驗名稱	TFDA (共 8 場)	1.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殺菌劑	2.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 品項)	3.中藥製劑中摻加西藥定性分析/食品中西藥成分	4.蔬果中殘留農藥(380 品項)	5.食品中丙酸	6.食品中著色劑	7.水產動物中重金屬	8.動物用藥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英國 FAPAS (食品分析能力評析體系) (共 7 場)	1.基因鑑別(黃豆基因改造成分)	2.腸炎弧菌	3.仙人掌桿菌/生菌數	4.食品攙偽(動物性成分)	因應改善措施
檢驗類別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中藥摻西藥	22	1	4.5																																						
食品摻西藥	78	0	0																																						
<b>小計</b>	<b>100</b>	<b>1</b>	<b>1.0</b>																																						
編號	樣品名稱	檢出成分																																							
1	J-CAIN Premium Gel	Lidocaine																																							
辦理機構	能力試驗名稱																																								
TFDA (共 8 場)	1.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殺菌劑																																								
	2.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 品項)																																								
	3.中藥製劑中摻加西藥定性分析/食品中西藥成分																																								
	4.蔬果中殘留農藥(380 品項)																																								
	5.食品中丙酸																																								
	6.食品中著色劑																																								
	7.水產動物中重金屬																																								
	8.動物用藥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英國 FAPAS (食品分析能力評析體系) (共 7 場)	1.基因鑑別(黃豆基因改造成分)																																								
	2.腸炎弧菌																																								
	3.仙人掌桿菌/生菌數																																								
	4.食品攙偽(動物性成分)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未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5.亞硝酸鹽</td> </tr> <tr> <td></td> <td>6.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td> </tr> <tr> <td></td> <td>7.動物用藥β-內醯胺類抗生素</td> </tr> <tr> <td>其他機構辦理場次(3場)</td> <td>1.食物中植物性成分</td> </tr> <tr> <td></td> <td>2.過氧化氫</td> </tr> <tr> <td></td> <td>3.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td> </tr> </table>		5.亞硝酸鹽		6.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7.動物用藥β-內醯胺類抗生素	其他機構辦理場次(3場)	1.食物中植物性成分		2.過氧化氫		3.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										
	5.亞硝酸鹽																								
	6.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7.動物用藥β-內醯胺類抗生素																								
其他機構辦理場次(3場)	1.食物中植物性成分																								
	2.過氧化氫																								
	3.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																								
			<p>(5) 檢驗同仁除執行例行性檢驗工作外，亦強化研究與優化檢驗方法，並將研究成果發表。 於 111 年 8 月 22 日食藥署所舉辦之「111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業務大會」，論文海報主題為「日本輸入食品、周邊海域水產品輻射檢驗調查研究」、創意宣傳海報題目為「核食何事-輻射風險溝通」，因應中央 111 年開放日本福島食品進口之最新政策，針對高風險食品進行相關調查研究，為民眾食品安全嚴加把關。</p> <p>(6) 因應美豬開放進口，為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局自 109 年 9 月起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111 年 1 至 12 月共計檢驗 1,220 件，25,620 項次，檢出共計 19 件(均為牛肉)，皆與規定相符，每月平均檢驗件數 101.7 件，維持擴大檢驗量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乙型受體素抽驗統計</th> </tr> <tr> <th>類別</th> <th>109 年 7-12</th> <th>110 年 1-12</th> <th>111 年 1-12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件數</td> <td>289</td> <td>1,535</td> <td>1,220</td> </tr> <tr> <td>每月抽驗量能</td> <td>48.1 件/月</td> <td>127.9 件/月</td> <td>101.7 件/月</td> </tr> <tr> <td>檢驗結果</td> <td>皆與規定</td> <td>皆與規定</td> <td>皆與規定相符</td> </tr> </tbody> </table>		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乙型受體素抽驗統計				類別	109 年 7-12	110 年 1-12	111 年 1-12 月	總件數	289	1,535	1,220	每月抽驗量能	48.1 件/月	127.9 件/月	101.7 件/月	檢驗結果	皆與規定	皆與規定	皆與規定相符	
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乙型受體素抽驗統計																									
類別	109 年 7-12	110 年 1-12	111 年 1-12 月																						
總件數	289	1,535	1,220																						
每月抽驗量能	48.1 件/月	127.9 件/月	101.7 件/月																						
檢驗結果	皆與規定	皆與規定	皆與規定相符																						
			<p>(7) 依據 11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11134108000 號令公告實施之「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市民及業者自主管理檢驗送驗，降低產品不合格率及減少政府檢驗成本支出與稽查人力浪費，使業者、市民、政府共同打擊不法黑心食品，並挹注市府歲收。111 年受理件數 182 件，共計歲收 544,800 元。</p> <p>(8) 因應 111 年中央開放日本福島食品進口：因應核食產品檢驗需求，本局於 108 年購置「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鍍偵檢器」系統，110 年通過衛福部食藥署檢驗認證，成為中央指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之聯合分工專責局。除了為本市市民食安檢測把關，更配合中央「111 年市售日本食品放射性核種擴大抽驗」專案，協助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縣市的檢驗，111 年 1 至 12 月共計檢驗 648 件，1,944 項次，皆與規定相符，持續擴大檢驗抽驗達 10 倍檢驗量能。</p> <p>(9) 緊急及突發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應變能力：配合中央指揮分工並建立相關檢驗方法，以滿足民眾對食品安全之需求，迅速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p> <p>1. 111 年 7 月 20 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告知，某知名直播販賣業者所販售之海鮮產品-蝦子含有磷酸鹽超標之情形，其產品來源為高雄某冷凍水產公司，本局隨即派員前往稽查抽樣，惟因現場已無相關產品，故由原料業者處抽驗兩件蝦子檢體，檢驗科同仁於休假日趕辦檢驗業務並核發報告，結果皆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p> <p>2.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緊急檢驗暨建立分子生物學技術快速鑑別： 為確實做好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工作以維護民眾健康，本局於接到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後，立即派員檢驗且全年無休。檢驗項目包含腸炎弧菌、仙人掌桿菌、沙門氏菌、金黃</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色葡萄球菌及病原性大腸桿菌等。因應後疫情時代食品安全之需求，自 110 年 8 月起實驗室積極建立分子生物學技術輔助鑑別食品中毒案，及利用分子生物學分型方法，應用於菌株的分型，提供更精準及高品質之檢驗服務。</p> <p>3. 111 年 8 月 18 日本局接獲國軍高雄總醫院通報鳳山陸軍官校入伍訓學生陸續 256 人疑似食物中毒，檢體計送驗 53 件:現場留存早、午、晚餐食物檢體共 45 件及生熟食刀具砧板之環境檢體共 8 件，送本科檢驗，檢驗項目包括腸炎弧菌、仙人掌桿菌、沙門氏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病原性大腸桿菌等食源性致病菌。結果判定與規定不符有 6 件(仙人掌桿菌 5 件及病原性大腸桿菌 1 件)。</p> <p>4. 111 年 10 月 7 日本局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本市某食品業者原料逾期及作業場所有衛生疑慮，隨即會同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至現場進行聯合稽查，查獲多處缺失，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情事，令業者限期改善，並抽驗烘焙食品檢驗防腐劑及食品微生物，本科同仁於國慶假期緊急完成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為市民的食安健康嚴守把關。</p> <p>5. 台灣消保協會針對南高屏冰品名店抽驗衛生，高雄抽驗 25 間店中有 5 家冰品衛生不合格。本局接獲消保會公布後派員會同本府消保官前往 5 間店家稽查，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並抽驗，要求不合格業者限期改善，並抽驗至實驗室依照微生物衛生標準進行腸桿菌科檢驗，其中 1 間店家仍複驗不合格，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已裁罰且改善。</p> <p>(10) 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廠商落實自主檢驗</p> <p>因應 110 年美豬開放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局亦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擴大檢驗量能，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p> <p>111 年本市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並與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進行官學合作研究，有助於建立本市因應輻射食品檢驗之技術合作及備援機制。</p> <p>(11) 通過 SNQ 國家品質標章</p> <p>本局以【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全台首創「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技術交流，資源共享】向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申請「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周邊類/公益服務組」認證，經相關領域專家評審團隊三階段專業、嚴謹、客觀、公正審查，評鑑本局該項目品質優良並授予認證，充分體現本局優良檢驗品質。</p> <p>(12) 建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數字衛政平台供民眾查詢檢驗相關資訊：</p> <p>本局自 110 年起，透過 PowerBI 軟體，將檢驗業務相關統計加以視覺圖像化，並公開於官網供民眾查詢，目前公開主題為「食品藥粧檢驗通過認證項目」、「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及「歷年檢驗分析項目與件數」(如下圖)，將傳統統計圖表，結合創新科技軟體，以視覺化網站進行衛生檢驗之相關宣導，體現智慧衛政科技整合之創新精神。</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div data-bbox="684 405 1425 817"> <h3>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通過認證機構認證項目及項目數</h3> <table border="1"> <tr> <td>認證機構</td> <td>1631 項</td> <td>TAF Testing Laboratory 0889</td> <td>PO51:0026 C006</td> <td>PO51:0026 C006</td> </tr> <tr> <td>認證項目</td> <td colspan="4"> <p>過認證機構認證項目及項目數</p> <p>認證機構: TAF (●) TFDA (■)</p> </td> </tr> </table> </div> <div data-bbox="684 824 1425 929"> <h3>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粧檢驗通過認證項目」</h3> </div> <div data-bbox="684 936 1425 1344"> <h3>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h3> <table border="1"> <tr> <th>實驗室名稱</th> <th>電話</th> <th>官網連結</th> </tr> <tr> <td>大仁科技大學食品檢驗中心</td> <td>09-7624002 #2817</td> <td>https://a07.tajen.edu.tw/</td> </tr> <tr> <td>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02-22981887</td> <td>https://www.superlab.com.tw/</td> </tr> <tr> <td>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07-3012121 #3251</td> <td>https://www.sgs.com.tw/</td> </tr> <tr> <td>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07-5360895</td> <td>https://reurl.cc/R624JD</td> </tr> <tr> <td>英利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中心</td> <td>08-7799821#8755</td> <td>https://tinyurl.com/nmrd0</td> </tr> <tr> <td>振源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02-26981299</td> <td>https://www.vst.com.tw/</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td> <td>08-7230341 #8227</td> <td>https://reurl.cc/NX2655</td> </tr> <tr> <td>財團法人台灣藥品檢驗中心</td> <td>03-3280026</td> <td>https://www.etc.org.tw/dp/cx</td> </tr> <tr> <td>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td> <td>07-7134000</td> <td>https://khd.kcg.gov.tw/tw.php</td> </tr> <tr> <td>高醫醫學研究所</td> <td>07-3121101 #2252</td> <td>https://envmed.kmu.edu.tw/</td> </tr> <tr> <td>國立成功大學食品衛生安全衛生中心</td> <td>06-2353535 #5800</td> <td>https://www.dfsr.ncku.edu.tw/</td> </tr> </table> </div> <div data-bbox="684 1350 1425 1422"> <h3>高雄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地圖</h3> </div> <div data-bbox="684 1429 1425 1814"> <h3>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歷年檢驗分析項目與件數」</h3> <p>(13)111 年可自行檢驗項目通過認證比率達 77.87%，本局於「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應檢項目（扣除已納入聯合分工之專責項目）中可</p> </div>	認證機構	1631 項	TAF Testing Laboratory 0889	PO51:0026 C006	PO51:0026 C006	認證項目	<p>過認證機構認證項目及項目數</p> <p>認證機構: TAF (●) TFDA (■)</p>				實驗室名稱	電話	官網連結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檢驗中心	09-7624002 #2817	https://a07.tajen.edu.t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2981887	https://www.superlab.com.t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3012121 #3251	https://www.sgs.com.t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360895	https://reurl.cc/R624JD	英利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中心	08-7799821#8755	https://tinyurl.com/nmrd0	振源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6981299	https://www.vst.com.tw/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08-7230341 #8227	https://reurl.cc/NX2655	財團法人台灣藥品檢驗中心	03-3280026	https://www.etc.org.tw/dp/cx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07-7134000	https://khd.kcg.gov.tw/tw.php	高醫醫學研究所	07-3121101 #2252	https://envmed.km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食品衛生安全衛生中心	06-2353535 #5800	https://www.dfsr.ncku.edu.tw/	
認證機構	1631 項	TAF Testing Laboratory 0889	PO51:0026 C006	PO51:0026 C006																																														
認證項目	<p>過認證機構認證項目及項目數</p> <p>認證機構: TAF (●) TFDA (■)</p>																																																	
實驗室名稱	電話	官網連結																																																
大仁科技大學食品檢驗中心	09-7624002 #2817	https://a07.tajen.edu.t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2981887	https://www.superlab.com.t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3012121 #3251	https://www.sgs.com.t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360895	https://reurl.cc/R624JD																																																
英利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中心	08-7799821#8755	https://tinyurl.com/nmrd0																																																
振源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6981299	https://www.vst.com.tw/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08-7230341 #8227	https://reurl.cc/NX2655																																																
財團法人台灣藥品檢驗中心	03-3280026	https://www.etc.org.tw/dp/cx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07-7134000	https://khd.kcg.gov.tw/tw.php																																																
高醫醫學研究所	07-3121101 #2252	https://envmed.km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食品衛生安全衛生中心	06-2353535 #5800	https://www.dfsr.ncku.edu.tw/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自行檢驗之項目數為 366 項，本局 111 年通過認證 11 項( $\beta$ -內醯胺由 8 項增為 19 項)，認證比率達 77.87%，符合食藥署可自行檢驗認證比率 $\geq$ 75%之規定。	
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1.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宣導	<p>1. 為策劃、協調與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與精神衛生等防治工作，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8 月 18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p> <p>2. 為推動本市多元自殺防治策略、結合本市各專業團體及 NGO 組織以形成共同推動自殺防治執行策略凝聚力與合作共識，今(111)年 3 月 11 日、7 月 8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10 月 5 日、10 月 6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6 日已辦理完成 10 場次「多元自殺防治策略討論會」</p> <p>3. 111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共辦理 246 場次/16,218 人次參與。</p>	
		2.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及自殺通報個案管理計畫	<p>1. 透過醫院、轄區各衛生所之老人健檢服務及社區篩檢服務等，搭配老人憂鬱症篩檢，111 年度篩檢 36,075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 7.5%)。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50 人，皆提供訪視(關懷率 100%)並依其意願進行後續關懷等服務。</p> <p>2. 111 年度自殺高風險個案服務： (1)通報量：共 4,742 人次。 (2)訪視服務：電訪量 22,955 人次；家訪量 1,757 人次。</p>	
	2.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COVID-19 疫情心理調適	<p>1.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提供防疫包「防疫調適護心招」宣導單張 20,000 份及電子檔網址 QR cord，宣導促進心理調適。</p> <p>2. 因應疫情心理調適，於 4 月 22 日及 6 月 6 日電台宣導心理調適知能及心理關懷服務，並於 9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新冠疫情長抗戰，心靈捕手保心安」加強宣導新冠疫情心理衛生資源全方位照顧好市民</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身心健康、陪伴民眾安心度過疫情焦慮。</p> <p>3.本(111)年度針對確診康復者關懷者進行電訪關懷服務，提供傾聽同理、情緒支持、相關資源，並於4月18日疫情爆發期間配合本府成立居家照護關懷中心，提供醫療需求照護及心理電話關懷專線(715-1911)，統計年度共服務873人次。</p>	
		<p>2.本市城中城大樓火災心理衛生服務</p>	<p>1.持續心理關懷列管案，111年持續提供關懷服務207人次，迄今累計服務582人次。</p> <p>2.轉介心理諮商人數為9人，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共計46人次。</p> <p>3.列管中個案，轉銜精神醫療門診人數為6人、居家治療人數為1人、急診處置為1人、住院治療為1人。</p> <p>4.鑑於本案已由緊急反應期過渡復原重建期，檢視整備專業人員知能於111年3月辦理災後心理重建工作專業人員在職教育1場次81人參與，9月底賡續辦理災後心理重建-沙盤治療工作坊1場次50人次參與。</p>	
	3.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p>補助機關、民間團體等辦理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社區民眾面對困難議題</p>	<p>依據精神衛生法第7條規定，本局111年委託繪心庭心理諮商所辦理心理諮商服務計畫，至44處心理加油站提供就近服務，111年度共服務2,063人次。為瞭解諮商成效以「成人心理健康量表」前後施測，評估個案諮商前後的改變，結果顯示「生理慮病」、「社交困擾」、「焦慮煩躁」、「憂鬱低落」、「正向樂觀」、「心理健康狀態」，皆達顯著差異水準，得知透過心理諮商可有效協助民眾減少負向生理感受、焦慮煩躁及憂鬱低落等心理感受，及提升民眾正向樂觀的心理資源。</p>	
	4. 精神個案關懷服務	<p>透過全人個案管理模式，結合醫療、社政、勞</p>	<p>1.本市精神個案列管人數達16,931人，嚴重病人數計1,074人，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專人訪視制度，提供個案就醫、就養、就學、就業多重相關精</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警政、消防及民間單位等資源，落實社區精神個案或民眾追蹤、保護、關懷、轉介、醫療協助（積極治療與復健）與後續安置	<p>神醫療資源連結，以期達成個案持續就醫，積極進行復健治療而回歸社會，111 年訪視 95,221 人次，其中轉介個案關懷員關懷訪視 10,271 人次。</p> <p>2.辦理精神個案、嚴重病人併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個案研討會計 20 場，232 人次參與。</p> <p>3.24 小時緊急危機個案送醫疑慮專線諮詢處置共計 43 件；派遣醫療團隊轉介處置個案共計 36 案。</p> <p>4.嚴重病人本局指定公設保護人計指派 33 人次。</p>	
	5. 安置小康家民傷患醫療暨看護等費用補助	使專案安置補助之小康家民得以獲得妥善照顧	<p>1.依據「本局專案安置補助小康家民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小康家民計 20 名，分別安置於本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及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等 2 家機構。</p> <p>2.111 年共計 13 名小康家民轉申請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爰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小康家民委託安置補助人數下修為 7 人。</p>	
	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p>1.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p> <p>2.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p>	<p>1.111 年度新受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 324 人，結案計 277 人。執行門診戒癮及精神治療 649 人次；心理輔導 935 人次；認知戒酒教育團體 2,042 人次。</p> <p>2.111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新案 193 人，結案 224 人，辦理社區處遇團體計 292 場，個別治療 676 人次，裁罰 64 人，移送地檢署 45 人。</p> <p>1.111 度預計聘用 143 名專業人力(39 保護性社工、6 名保護性社工督導、9 名處遇社工、2 名處遇社工督導、2 名執行秘書、2 名分站督導、4 名心理輔導員、4 名諮商心理師、4 名臨床心理師、2 名職能治療師、4 名護理師、44 名社區關訪員、13 名自殺關訪員及 8 名關訪員督導)，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在職人員計 125 名(執行秘書 1 名、分區督導 2 名、</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保護性社工 35 名、保護性社工督導 5 名、處遇社工 9 名、處遇社工督導 2 名、關訪員督導 7 名、社區關訪員 41 名、自殺關訪員 11 名、護理師 4 名、心理輔導員 4 名、職能治療師 2 名及諮商心理師 2 名)，人員進用率 87%。</p> <p>2.服務成果(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共計服務 8,329 案，家面訪人次 12 萬 528 人次。</p> <p>3.教育訓練</p> <p>(1)研習課程：計 121 場次，外部 18 場次約 921 人次、內部 103 場次約 3,612 人次。</p> <p>(2)個案管理暨結案會議 34 場:專家委員結案會議辦理 26 場次，934 人參與；內部督導結案會議辦理 8 場次，64 人參與。</p>	
	7. 酒 癮 戒 治 處 遇 服 務	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補助款核定 2,354,100 元，共 225 人接受該方案醫療補助，其中門診治療 926 人次；住院 25 人次；個別心理治療 515 人次；家族治療 9 次；個案追蹤管理 11,771 人次。	
	8. 推 動 藥 癮 治 療 費 用 補 助 方 案	藥癮戒治機構每月申請費用核銷，經本局審查通過，撥付補助費用予機構。	<p>1.111 年度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補助人數 1,243 人，累計服藥 280,057 人次；接受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補助人數 117 人，累計 16,063 人次。</p> <p>2.111 年藥癮醫療項目補助人數 1,667 人，累計服務 26,431 人次。</p>	
	9. 菸 害 防 制 稽 查	結合警察局辦理例行及專案稽查，落實無菸環境執法、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	<p>1.稽查各類型禁菸場所、販菸場所，111 年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1013 張行政裁處書，依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開立 74 張行政裁處書。</p> <p>2.稽查輔導各販菸場所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以阻斷青少年菸品來源，並運用已滿 18 歲之學生或喬裝成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進行買菸測試及宣導，強化業者法制觀念。取締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裁處 14 件，供應電子煙裁處 13 件。</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態 改 善 措 施
	10. 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p>1. 整合資源辦理多元衛生教育活動，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p> <p>2. 結合學校、社區資源，擴展公共場域之無菸空間，建立社區無菸環境</p>	<p>1. 本市 38 所衛生所辦理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462 場，宣導人數共 29,281 人次；其中職場宣導 72 場，宣導人數 2,918 人次；校園宣導 178 場，宣導人數 18,483 人次。</p> <p>2. 結合 531 世界無菸日辦理「拒菸愛地球菸害線上隨堂考」答題抽好禮活動 1 場，共 1,277 人次參與。</p> <p>3. 利用多元化媒體宣導，增加菸害防制訊息露出：台鐵車站燈箱 1 座、台鐵區間列車 3 列 18 面、公車車體廣告 11 線、公車候車亭看板 18 座、本市 37 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 300 輛、第四台跑馬燈、戶外電視牆(10,900 檔)、社區報及本市 38 區 LED 跑馬燈等 9 種不同類型。</p> <p>1. 公告本市 10 所學校通學步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國小 4 所、國中 2 所及高中職 4 所。</p> <p>2. 營造地方特色無菸環境 25 處(宮廟 6 處、行政區 3 處、綠地 6 處、社區廣場步道 10 處)</p> <p>3. 辦理拒菸志工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22 場志工訓練，共 844 人次，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p> <p>4. 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策略，提醒吸菸者在非禁菸區吸菸時要「不邊走邊吸菸、旁邊有人不吸菸、不在共同管線間、陽台吸菸」、「要互相尊重、要到室外空曠處或下風處吸菸」等，製作吸菸禮節宣導單張函文至本市 6,092 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其協助張貼配合吸菸禮節 3 不 2 要政策，並辦理線上答題抽好禮活動。</p> <p>5.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菸害防制，強化師生菸品危害識能，共 15 所學校參加。</p> <p>6. 辦理「戒菸諮商輔導班」6 班。</p> <p>7. 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校園菸害宣導教育共 178 場，共計 18,483 人次。</p> <p>(2)辦理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訓練 1 場次，68 名教職員完成訓練，結束後在校園內推動菸害宣導 59 場次、3,297 人次參與。</p> <p>(3)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6,891 人參與。</p> <p>8.辦理青少年拒菸競賽活動：</p> <p>(1)辦理幼兒組「無菸雄健康·照顧你我他」創意著色比賽，總計 17,999 件作品參賽。</p> <p>(2)辦理國小組拒菸圖文創作比賽，共 530 件作品參加。</p> <p>(3)精選出 111 年度拒菸圖文創作比賽之得獎作品，製作「拒菸報報」，共印製 26,575 份摺報分送本市 246 所國民小學供學童閱讀，後續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 339 人參加。</p> <p>(4)辦理國中組菸害防制(電子煙)四格漫畫競賽，計 96 件作品參賽。</p> <p>(5)辦理高中職拒菸節酒戒檳短篇漫畫創作比賽，計 39 件作品參賽。</p> <p>(6)參加青少年拒菸競賽活動的同學簽署拒菸、戒菸承諾書 719 份。</p>	
	11. 開立市民戒菸班及戒菸諮詢服務	提供戒菸服務及戒菸諮詢，開辦學校及社區戒菸班	<p>1.推廣門診戒菸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410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開辦戒菸門診，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6,599 人，專線使用人數 1,592 人。</p> <p>2.結合醫療院所戒菸勸戒站，提供戒菸諮詢服務，並配合社區、學校、職場及醫療院所辦理的活動、宣導、就醫及設攤等，提供民眾戒菸諮詢服務，共計 337 場 4,437 人。</p> <p>3.開辦市民戒菸班 29 班，總計 203 人參加，6 週後戒菸者共 171 人成功率 84.2%，3 個月平均點戒菸率</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應改善措施
			60.1%。 4.辦理 1 場次醫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核心實體課程訓練及 4 場次充能課程，共計 294 人次參訓。 5.職場戒菸及到廠服務，提供吸菸員工就近性、便利性服務，111 年共有 20 個事業單位參與，統計共收回問卷 911 份、轉介戒菸專線 174 人、轉介戒菸門診 24 人及報名戒菸就贏 15 人。	
企劃業務	1.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  2. 追蹤執行各項重要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本局公文檢核作業要點」，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公文訪查及教育訓練，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  1.府管計畫  2.市長政見辦理情形列管追蹤	1.每日管考追蹤本局公文時效及到期公文辦理情形，不定期於局務會議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公文時效分析，俾利檢討改進。 2.每月分析本局暨所屬單位之公文時效，針對發文平均使用日數較長者、公文辦理日數超過 30 日或人民陳情案、人民申請案逾限辦理者，進行檢討改進。  本局納列府管計畫共 4 案-「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計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及「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等。於年初即訂定各項作業計畫，並據以確實管制，每月督導執行單位覈實填報執行進度，並針對重要計畫納入局務會議列管，每月報告執行進度。倘遇執行進度落後，則邀集執行單位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市府納管之長照及大林蒲遷村等市長政見共 5 案，111 年納管各業務單位依查核點進度執行。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持續精進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3.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追蹤 1. 依市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獎	111 年度本局人民陳情案計 14,243 案，逐案追蹤管制。  1. 本局暨所屬機關訂定提升服務執行暨工作計畫計 43 份報府備查，工作成果計 42 份報府備查。 2. 積極規劃所屬機關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AI 照護心體驗，保命防跌新神器」數位創新加值議題，榮獲第 5 屆政府服務獎服務，藉由參獎提供其他機關標竿學習。	
	4. 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	2. 進行本局暨所屬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提升同仁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  1. 加強招募、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2. 建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制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1. 研撰電話禮貌測試計畫。 2. 成立電話禮貌測試小組。 3. 成立電話禮貌測試小組成員，計 23 人執行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計 55 個單位測試，上下年度各抽測 3 人次，總計測試 330 人次。  共辦理 6 場次教育訓練，包含增能訓練 3 場次、特殊訓練 2 場次、督導訓練 1 場次，共計 536 人參訓，招募新進志工計 223 位投入衛生保健工作行列。  1. 衛生保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目前總共有 85 個運用單位，衛生保健人數總共為 4,242 人，其中包含衛生局所 39 個單位，民間機構 19 單位，醫院 27 個單位。 2. 領有紀錄冊人數 3,970 人，領有榮譽卡人數共 448 人，志工團體意外險投保人數共 4,242 人。 3. 本局所屬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優獎勵及榮耀 (1) 榮獲衛生福利部全國(服務滿 3,000 小時)績優獎勵共 67 人，包含金質獎 13 人、銀質獎 21 人及銅質獎 33 人。 (2) 榮獲衛生福利類(服務滿 1,500 小時)志願服務績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優獎勵共 179 人，包含金質獎 48 人、銀質獎 62 人及銅質獎 69 人。</p> <p>(3) 榮獲高雄市政府績優志工獎勵共 151 人，包含金牌徽章 44 人、銀牌徽章 45 人及銅牌徽章 62 人。</p>	
	5.研擬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	依據市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修訂本局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	業依市府核定之施政目標，完成修訂本局 108-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與 111 年度施政計畫。	
	6.研究發展-補助研究計畫	辦理本局暨所屬單位研究計畫補助及審核	<p>1.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鼓勵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p> <p>2.111 年本局研究計畫共計 2 案，分別為社區心衛中心提報 1 案及檢驗科提報 1 案，業經「本局 111 年研究發展工作審議委員會」審查。</p>	
	7. 媒體工作	協助媒體聯繫，發布新聞稿等媒體服務，協助推展衛生業務。	<p>1.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各科室新聞發布作業流程」發布新聞，並定期進行改善及修正，以利即時針對輿情發布新聞稿對外回應。</p> <p>2.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共發布 408 則，其中本局發佈 282 則、所屬醫療院所 126 則衛生及醫療相關新聞稿。</p> <p>3.安排本局暨所屬同仁接受廣播電台節目專訪共 59 次，進行衛生政策及衛教宣導等事宜。</p> <p>4.本局臉書官方粉絲團「雄健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11 年共計發布 968 則貼文。</p>	
	8.編製衛生大事紀實	彙編 110 年高雄衛生大事紀實	撰編「110 年高雄衛生大事紀實」，記錄本局各項相關公共衛生業務，以為傳承衛生工作參考。	
	9.辦理 111 年衛教主軸	成立 111 年衛教主軸推動小	1.配合衛生局福利部推動 111 年衛教主軸「C 肝篩檢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宣導活動	組並辦理系列 宣導活動	與防治」、「衰弱預防-高齡營養與長者健康促進」及「牙周病預防」，衛生局雄健康臉書辦理留言分享抽獎活動，累計 13,519 次觀看、906 則留言、觸及 11,449 人次。 2.因臺灣 111 年 COVID-19 本土疫情仍嚴峻，衛生局配合中央暫停辦理相關大型活動及宣導業務，並全力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於防疫工作，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外宣導防疫政策。	
	10.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	1. 配合市府及衛生福利部推展各項資訊系統，並協助各科室資訊系統之需求規劃 2. 辦理衛生局電腦機房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維運 3. 配合市府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1. 完成建置防疫資訊管理系統（接觸者追蹤管理模組、疫情清消管理模組）、COVID-19 匿名快篩資訊系統、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查詢系統、新版內部資訊網及管考系統等。 2. 完成電腦機房及各項網路安全設備年度定期維護作業。 3. 完成採購具加密型網路匣道之防火牆，以因應防疫實施居家辦公需求。 4. 協助政風室辦理 2 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 5. 完成行政院 111 年度實機攻防演練、資安通報演練及社交工程演練。 6. 完成 111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 5 梯次。	
	11. 加強推動衛生所資訊系統	廣續配合市府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推動各項資訊系統，強化各區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1.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共衛生入口網」、「衛生所網站維運」等計畫，強化本市各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輔導本市各區衛生所網頁更新、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通報演練。 3. 辦理輔導市府網站平台之衛生所網站維運管理作業。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輔導各市立醫院	輔導各市立醫院，依行政院核定之資安等級及建置期程要求，完成各項資安防護工作	4. 協助審查各衛生所 112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先期作業。 5. 建置防毒系統供各衛生所使用。 1. 監督各市立醫院依行政院核定之資安等級及建置期程要求，完成各項資安防護工作。 2. 強化高雄市立中醫醫院資安管控。	
	13. 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	持續維持本局資通安全制度及協助衛生所調整維護計畫	1. 持續維持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內部稽核作業、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防護、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取得等應辦事項。 2. 協助衛生所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辦理 19 區衛生所、登革熱研究中心及 4 家市立醫院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	
	14. 辦理研討會	辦理衛生政策相關研討會	111 年本局假義守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防疫時代與地方治理－新冠肺炎帶來的挑戰與展望研討會」共計 1 場。	
防疫工作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 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推動全方位流感防治工作，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修訂本府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 2. 依疫情狀況，跨局處	完成「高雄市政府季節性流感防治手冊」，強化相關局處應變體系及資源，嚴密監控流感疫情，每週彙整疫情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會議 2 次。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動員應變機制，召開本市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啟動高屏聯防機制。</p> <p>3.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等庫存管理、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p> <p>4.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p> <p>5.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作為，杜</p>	<p>建置本市 596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服務，衛生局每季稽查藥物管理情形。</p> <p>111 年因應新冠無預警查核醫院計 47 家，藉以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p> <p>1.製作「流感防治警示貼紙」，黏貼於本市國小一至四年級、幼兒園學童之家庭聯絡簿，加強宣導流感防治訊息。</p> <p>2.結合紙芝居劇團及麻咕劇團於校園、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辦理「腸病毒、流感衛教宣導-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巡迴宣導活</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絕群聚發生。	動，共 48 場次，強化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量能。 3.設計分眾衛教宣導素材，如 LINE 貼圖、面紙、單張等，加強民眾、教托育機構及醫療院所流感病程管理及防護知能。	
	2. 腸病毒防治：強化腸病毒防疫體系，加強跨局處動員機制，免除次波感染威脅	1. 強化腸病毒病程管理宣導，落實個案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2. 落實教托育機構學童感染腸病毒通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 3. 加強醫療機構、教托育機構及幼童常出入之公共場所腸病毒防治衛生督核輔導。	監測 111 年腸病毒疫情，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 人，確定病例 0 人。 111 年無教托育機構違反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持續督導教托育機構依本市公告落實腸病毒通報、停課相關事宜。 1.1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本市 1,244 家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暨防治輔導工作(含 255 家國小、661 家幼兒園、86 家托嬰中心及 242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另督導前揭機構於暑假開學後再次完成自我檢核。 2.完成本市 1,043 家醫療院所腸病毒清消防治查核作業。 3.腸病毒重症責任及地區級以上醫院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共 45 場 3,262 人次參加。	
	3. 腸道傳染病監測：	1. 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	111 年度通報疑似腸道傳染疾病案例計 117 件；確定案例 52 件，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接觸者及檢體採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p>例接觸者採檢，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p> <p>2.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p>	<p>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全年無社區群聚感染發生。</p> <p>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p>	
	4. 持續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針對 HBeAg(+) 帶原孕產婦及所生產幼兒，宣導應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防治	<p>1. 督導轄區衛生所利用醫療院所各種衛教宣導管道，提醒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帶原之幼兒與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p> <p>2. 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p>	<p>針對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追蹤未完成就醫或檢驗之 HBeAg(+) 孕產婦及嬰幼兒，建議於產後再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協助出生嬰兒於 12 個月大時，進行 B 型肝炎帶原血液篩檢，共完成衛教宣導 223 人、定期追蹤孕產婦 147 人、嬰幼兒接受血液篩檢 B 型肝炎帶原情形 161 人。</p> <p>111 年度本市疑似病毒性肝炎通報案例共 145 件，確定案例 72 件，均落實疫情調查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置。		
	5. 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三麻一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確實執行個案疫調及防疫處置。	為根除三麻一風疾病，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根除三麻一風計畫」，積極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及加強監視等防治作為。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 結核病防治：			
	(1) 結核病新案治療成功率達 70%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依據疾病管制署 2022 年 12 月公布 2020 年通報建檔新案治療/追蹤至 2021 年 (世代 12 個月)，本市治療成功率達 70%。	
	(2)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執行率 93%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潛伏結核全都治計畫」，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鼓勵加入都治，提供完善照護。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1%。	
	2. 漢生病防治：提供列管	依本市「漢生病管理要點」，持續提供	1. 依「漢生病防治工作指引」定期訪視管理中漢生病個案。111 年度外縣市轉入本市 1 名外籍個案，目前都治用藥關懷中。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漢生病個案良好照顧</p> <p>3.愛滋病防治：</p> <p>(1)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人數達1.5萬人次/年</p> <p>(2)新通報個案3個月內就醫率達84%</p> <p>(3)藥癮愛滋減害</p>	<p>個案醫療照護與關懷。</p> <p>1.設置愛滋病毒篩檢站，落實諮詢與篩檢工作。</p> <p>2.針對八大行業、性交易者、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男男間性行為、性病患者等對象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p> <p>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個案之追蹤管理，定期關懷，鼓勵並協助個案就醫。</p> <p>廣設藥癮者取得清潔針具及針具回收之管道，降低感染</p>	<p>2.配合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辦理本市漢生病巡迴檢查，以加強患者治療、發現新病例、預防傳染及衛生教育等。</p> <p>連結醫療院所、社區藥局、民間團體等單位，提供民眾具名或匿名愛滋篩檢服務。</p> <p>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111 年度計篩檢10,265 人次。</p> <p>111 年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5,991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通報個案就醫率達 94%(每半年就醫 1 次)。</p> <p>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78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計發出清潔空針 269,027 支，空針回收率 90.7%。</p> <p>2.分區設置 52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業務： 1. 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整合市府團隊訂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 3 波內控制	愛滋病毒風險。  1.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時效，並與中央港埠檢疫防治無縫接軌，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社區群聚感染。  2. 疫情發生 24 小時內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召集轄內環保、衛生及警政等各單位人員，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緊急噴藥滅蚊等防治工作。	523,450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1.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2 場，計 320 人次參訓。 2. 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結合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駐高雄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護理站（委託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高雄市檢疫轉介站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等醫療資源，提供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及過境之外籍勞工（含船員、漁工）相關檢疫及必要的隔離檢疫措施，並依據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等提供之資訊，進行後續健康管理。111 年度共檢疫 15,090 人，發現疑似個案計 7 人。  本市 111 年累計本土登革熱病例數 26 例，境外移入病例 8 例，本土 18 例。衛生局(所)執行登革熱家戶孳生源檢查暨戶外噴藥作業防治動員，共執行 10 場次除斑行動，計 7 行政區、10 里次、動員 1,096 人、檢查 3,032 戶、查獲 113 處陽性點、開立 80 張舉發單。跨局處聯合執行登革熱家戶孳生源檢查暨戶內外噴藥作業緊急防治作業，共執行 45 場次，計 18 行政區、61 里次、動員 2,643 人、檢查 7,888 戶、查獲 89 處陽性點、執行強制孳檢及化學防治空屋及空地 25 處，開立 62 張舉發單。	
	2. 病媒蚊監測與社區	1. 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社	1. 與環保局辦理病媒蚊密度監測，協助民政局輔導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資源，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動員：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年平均戶內容器指數(陽性容器比率)控制在5%以下。</p> <p>3. 衛教宣導與落實公權力：提升社區環境自我管理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p>	<p>區診斷與病媒蚊密度監測，通報個案 24 小時內，由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志工進行環境巡檢，清除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及孳生源。</p> <p>2. 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分析統計，發現社區病媒蚊密度有增高情形，立即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落實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管理。</p> <p>1. 利用多元化媒體衛教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p> <p>3. 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建商及</p>	<p>2.積極推動各行政區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共成立 551 隊，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p> <p>1.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共計查核 3,948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共 157 里次。</p> <p>2.完成積水地下室、菜園、空屋、空地、資源回收場、水溝、冷卻水塔等重大列管場域及公園、花店、工地等高等風險場域定期查核。</p> <p>辦理全方位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1,056 場、54,778 人次參與。</p> <p>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計 32 校，清查 1,796 個積水容器。</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境	<p>學校等各項重點場所人員登革熱教育宣導。</p> <p>3. 落實貫徹公權力，查獲大型孳生源或孳生病媒違規情節重大者，將依法逕行裁罰。</p>	<p>落實公權力，累計開立舉發通知單 640 件、行政裁處書 456 件。</p>	
	<p>四、檢疫防疫業務防治：</p> <p>1. 預防接種實務及管理：</p> <p>(1) 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p>	<p>1. 提高接種便利性，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行列。</p> <p>2. 辦理幼兒各項疫苗接種。</p>	<p>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本市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行列，111 年度計有 226 間加入。</p> <p>111 年度各項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p> <p>(1) 卡介苗疫苗：97.17%</p> <p>(2) 水痘疫苗：99.36%</p> <p>(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11%</p> <p>(4) B 型肝炎疫苗：99.62%</p> <p>(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9.04%</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疫苗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相關作業標準化	3. 執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疫苗接種率。	111 年度流感疫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接種 785,659 劑，完成率 99.3%，涵蓋本市人口 28.9%。	
		1. 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及疫苗管理緊急事件演練，提升管理品質。	111 年共計辦理 1 場次常規疫苗教育訓練，藉以提升業務相關人員認知。	
		2. 落實疫苗管理，完成預防接種及疫苗冷貯相關作業標準流程，建立本市合約院所聯繫窗口。	落實疫苗管理，已制訂預防接種及疫苗冷貯相關作業標準流程，並建立本市合約院所聯繫窗口。	
	2. 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定期執行港埠環境、人員、漁船管制與衛教	1. 執行國內港埠衛生作業、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	針對入境高雄市之遠洋漁船員實施入境船員檢疫措施；111 年共執行 379 艘船，共檢疫 12,138 人，其中留船檢疫 449 人、防疫旅館檢疫 1,127 人、遠洋漁船船員 3 日離境 25 人、返港快速離境 23 人。	
		2. 執行國內港埠防疫措施。	國際 COVID-19 變種病毒延燒，為加強管制本市港埠，由防疫人員不定期稽查港埠防疫規範，落實單一出入口及梯口管制、管制區內所有人員戴口罩、卸漁班人員識別辨識等防疫措施，非經核定之不必要人員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 災區疫情監控	1. 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傳染病發生，並評估災區防疫需求。  2. 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執行監控疫情與通報、採取防疫措施、調撥防疫物資及進行衛教宣導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不得進出港埠，登船人員應著防護設備。  已修訂「111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依中央計畫編修，相關動員準備執行工作，如疫情監控與及時通報處置、防疫物資儲備與控管、配合醫療體系規劃運作並加強醫療感染控制。  依高雄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已訂有本市防救體系及各機關權責，於第九節-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制定衛生局與相關局處應變標準作業事項檢核表，依權責分工執行防疫整備災前初期減災、整備、應變至復建措施各項工作。	
	4. 新興傳染病防治：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1. COVID-19 疫情防治。	1.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高雄市自 109 年 1 月 25 日開設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來，統籌本府各局處整合資源及人力防疫部署；109 年 1 月 28 日成立「疫調支援中心」，執行就醫轉銜、防疫計程車調派等防疫工作，111 年持續分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 24 小時服務市民。110 年 5 月 17 日因應本土疫情爆發，成立「戰情中心」主責疫情調查工作，肩負起高雄市防疫樞紐的角色，111 年持續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執行重點式疫調作業。  2. 111 年初因應本土 COVID-19 疫情蔓延，1 月 24 日起透過基層診所發放公費快篩試劑，供因呼吸道症狀而就診之民眾進行居家快篩，及早發現社區潛在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COVID-19	<p>性個案，阻斷社區傳播風險，111年共發放487,815劑公費快篩試劑。111年4月28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針對0-6歲學齡前幼兒及65歲以上長者等高風險對象，宣導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均可於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領取5份快篩試劑，降低染疫後重症風險。111年11月7日起，同住接觸者全面實施「以篩代隔」0+7自主防疫，並由衛生單位提供4劑家用快篩。</p> <p>3.111年因應COVID-19疫情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配合指揮中心執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自111年4月18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執行居家照護作業，依COVID-19確診者病症程度分流收治於醫院、防疫旅館/加強版集中檢疫所，符合居家照護條件得採居家照護，並提供10大生活關懷及5大醫療照護服務，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111年5月11日推出全國首創新政策「關懷包得來速」，提供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快速領取防疫物資管道，有效縮短確診後等待領取時間</p> <p>4.111年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居家照護及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並提供送藥到府服務，111年計546家醫療院所投入居家照護的行列，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426處(醫療院所327家、藥局99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此外，廣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30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衛生局更提升儲備量達5倍以上安全儲備量。</p> <p>5.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共召開92次應變會議、27次工作小組會議，43次專家會議，秉持「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原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並持續辦理各項紓困振興業務，提升社會整體經濟效能、社區安全。</p>	
			1.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公費對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疫苗接種	<p>象接種作業，持續宣導民眾接種 Moderna 次世代雙價疫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計 254 萬 7,236 人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本市目前人口數 272 萬 5,200 人統計(111 年 11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93.47%，其中 241 萬 7,426 人接種二劑疫苗，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 88.71%。208 萬 4,392 人接種三劑疫苗，第三劑接種涵蓋率為 76.49%。65 萬 3,712 人接種四劑疫苗，第四劑接種涵蓋率為 23.99%。</p> <p>2.為持續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持續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提供多元化宣導品予接種民眾，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111 年 3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止，由中央補助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 55 歲以上)接種 COVID-19 疫苗，每人獲 500 元禮券，由本府再加碼設籍本市者 200 元禮券。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接種再加碼提供 2 支快篩試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65 歲以上長者第 1 劑覆蓋率 88.2%、第 2 劑 88.5%、第 3 劑 79.6%、第 4 劑 52.9%。</p> <p>3.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開放 6-11 歲兒童接種 COVID-19 疫苗，並安排醫療院所入校接種。111 年 7 月 21 日起，於兒科醫療院所、衛生所均安排「兒童疫苗專診」，並開放嬰幼兒接種 COVID-19 疫苗，陸續開設社區接種站及醫療院所持續進行接種，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青少年及兒童疫苗催種。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6 個月至 4 歲疫苗完成率 50.8%，5-11 歲第 1 劑覆蓋率 87.9%、第 2 劑 68.6%，12-17 歲完成率第 1 劑 95.5%、第 2 劑 89.1%、第 3 劑 71.5%。</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各區衛生所業務	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原住民區衛生所室醫療、資訊、車輛相關設備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	111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桃源區衛生所購置牙髓電器測試器計 20,000 元整。	
	2. 促進衛生所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服務品質	1. 提昇偏鄉醫療量能及多元服務	1. 為服務六龜區及偏鄉洗腎病患，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目前收治 30 床洗腎病人，其中戶籍桃源區計 4 名病人。111 年共計服務 4376 人次。 2. 杉林區衛生所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開始多元醫療門診服務，111 年服務量如下： a. 牙科門診 111 年計 1324 人次。 b. 眼科門診 111 年計 383 人次。	
		2. 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考核及人員增能教育訓練	1. 各業務科辦理「衛生所業務考核說明會」共 7 場，約 180 人次參與。 2. 提升主管人員領導與統御，辦理 2 場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計 54 人參與。	
		3. 定期召開衛生所業務相關會議	辦理「衛生所聯繫會議」計 1 場次，約 50 人參與。	
		4. 辦理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計畫。	1. 民眾健康篩檢 16 場次，共計 1078 人。 2. 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共 27 場次，共計 643 人。	
	5. 廳舍修繕與充實設備		1. 補助湖內區(忠興衛生室拆除)共計 88,830 元。 2. 補助烏松、新興、大社、林園、那瑪夏、左營、苓雅、鳳山、仁武、旗山及美濃區衛生所修繕、更新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總機系統、維修消防安檢項目及採購消防用緊急廣播主機、主機不斷電系統及購置分享器新機、監控設備，共計 725,330 元。	
研究工作	<p>辦理登革熱傳染病防治研究工作：</p> <p>1. 病毒及蟲媒研究：執行登革熱病毒監測，加強邊境攔截個案及社區預警。</p> <p>2. 流行病學研究：執行登革熱疫情相關議題之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供衛生局(疾管處)作為施政之依據。</p>	<p>1. 阻絕境外及社區預警——人體 NS1 快篩檢驗。</p> <p>2. 針對疫情變化及相關防治工作進行分析研究，並結合疫情現況及病媒蚊密度資料，發行「登革熱快訊」共 50 期。</p>	<p>1. 與衛生局、民生醫院共同合作人體快篩檢驗：111 年 1 月至 12 月止，登革熱檢驗成果統計：外籍勞工及船員(含漁工)-- NS1 檢驗結果總和-監測人數 18,761 人，分為快篩陰性 18,752 人，快篩陽性 9 人，不明 2 人。</p> <p>2. 發行快訊： 111 年 1 月起延續去年度「登革熱快訊」，內容為：疫情統計、隱藏期週報、病媒蚊密度預警分析及防登革熱日，讓市民及各界人士更易掌握登革熱動態及相關情事，總計發行 50 期。</p>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食品衛生業務	110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保留共計 2,843,832 元	本計畫為 2 年一期，為聘用人力以執行 111 年度計畫，辦理款項保留。	如期核銷。
長期照護業務	1. 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興仁國中間置空間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工程	保留共計 72 萬 6,103 元。	<p>一、契約保留：</p> <p>1.承攬廠商：顏宗信建築師事務所(原契約金額：434,959 元)</p> <p>2.承攬廠商：通嶺營造有限公司(原契約金額：5,530,000 元)。</p> <p>二、總工程費用 6,360,257 元，工程契約價金 5,692,913 元，設計監造契約價金 450,011 元，空汙費 26,433 元及工程管理費 190,900 元。</p> <p>三、本案總工程費用 6,360,257 元，實支數 5,634,154 元，應付數 507,712 元，保留數 218,391 元，分述如下：</p> <p>1.工程契約價金 5,692,913 元，實支數 5,185,144 元，應付數 507,712 元，保留數 57 元。</p> <p>2.設計監造契約價金 450,011 元，實支數 362,200 元，保留數 87,811 元。</p> <p>3.空汙費實支數 14,747 元，工管費實支數 72,063 元。</p> <p>4.代收代付款項(外線補助費、評定費及現場查核費)11,686 元及工程管理費 118,837 元，合計 130,523 元為保留數。</p> <p>四、本案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完成工程決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進度 99.999%，因工程現辦理變更設計事宜，尚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致相關費用 72 萬 6,103 元保留至 111 年辦理。</p> <p>五、上述費用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驗收合格，並於</p>	已結案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同年 10 月 12 日簽准辦理完成轉正事宜。	
	2. 108 年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區-旗津區，設立住宿長照機構。	本案核定總補助經費為 276 萬 8,640 元，計畫執行數為補助執行單位 268 萬 8 千元，地方政府行政費 4 萬 320 元退還中央，餘 4 萬 320 元未請領。委由執行單位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設立「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已結案
	3. 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累計達 90 天以上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 20% 以下者，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6 萬元。	111 年續辦理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受理 6,063 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 95.7%，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900 萬 7,979 元，執行率 99.9%。	已結案
	4.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辦理長照服務據點整修工程案	保留共計 208 萬 4,352 元。	一、本案總金額為 11,322,000 元(中央補助 9,623,000 元，地方配合 1,699,000 元)，因實際施工所需自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法定必要經費)流用 1,519,849 元至本案中，故總金費變更為 12,841,849 元。 二、總工程費用 12,841,849 元 本案工程契約價金 11,795,191 元，設計監造契約價金 808,274 元，空汙費 25,707 元，行政規費 29,100 元，三級品管材料費 2,000 元，工程管理費 181,577 元(依據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上限為 242,869 元)。	已結案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本案總實支數為 10,757,497 元，應付數 2,072,179 元，保留數 12,173 元</p> <p>1.工程費已核銷 9,994,794 元，應付數 1,800,397 元。</p> <p>2.設計監造費已核銷 536,492 元，應付數 271,782 元。</p> <p>3.工管費已核銷 171,404 元，空汙費已付 25,707 元，行政規費已付 29,100 元；三級品管材料費 2,000 元及工程管理費 10,173 元，合計 12,173 元為保留數。</p> <p>四、綜上，本案總工程費用 12,841,849 元，累計實支數 10,757,497 元，應付數 2,072,179 元，保留數 12,173 元，擬辦理 110 年度保留。</p> <p>五、上述費用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驗收合格，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簽准辦理完成轉正事宜。</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